

目 录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197号……………(1)
2. 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23)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发改经贸〔2021〕956号……………(56)
4.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2021〕397号……………(74)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3号……………(84)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广运用PPP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93号……………(102)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1〕17号.....(111)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6号.....(128)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74号.....(1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197号

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铁路局、民航局办公厅（综合司），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大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现将《“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沿线省（区、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际协商合作，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强化配套政策措施，狠抓本地区任务落实，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十四五”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我委将积极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牵头部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跟踪调度和评估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通道建设运营过程

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8月17日

“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实基础

《规划》实施以来，沿线省（区、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商合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显示出强大竞争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

（一）运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运输协调和货源组织不断增强，班列班车稳定开行并实现大幅增长。2020年西部地区至北部湾图定班列达到9条，铁海联运班列、中越跨境班列分别开行4607列、1264列，同比增长105%、23.2%。北部湾港、洋浦港分别开通内外贸航线52条、33条，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通航。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23万标箱，北部湾港、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505万标箱、102万标箱，实现《规划》2020年目标。

（二）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主通道建设有序推进，渝怀铁路增建二线、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和一批干线公路建成投运，沿线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设施布局持续优化，初步形成东中西三条通路构成的主通道布局。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初具规模，钦州20万吨

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及航道加快建设，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99 个；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进展顺利，小铲滩起步工程加快推进，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2 个。

（三）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重庆、广西等地组建综合运营平台，推动铁海联运班列规模化、标准化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泛应用，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多式联运“一单制”加快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探索试点，多式联运标准化规则和集装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跨部门公共信息平台共建共享，通道发展指数完成编制。集装箱进出口流程不断优化，通关时间和综合成本大幅压缩。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登记船舶从无到有，累计达到 28 艘，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效应不断发挥。

（四）统筹协调机制有效运行。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在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建立“13+1”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推动开展地方政府紧密协商、企业互利合作。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国际交流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和产能合作不断深化。

同时，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铁路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港口设施和服务能力仍有不足，通道物流体系尚不完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偏低，多式联运“一单制”有待推广，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不高，通道与产业、贸易等融合发展亟需加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运行效率效益，进一步推动陆海双向开放，更高质量、更优水平、更大力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推动《规划》贯彻实施，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北部湾城市群战略联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组织模式，优化交通物流结构，推动降碳减排，加强与产业、贸易、数字、金融等深度融合，牵引带动经济转型升级，将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为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创新驱动，以“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通道整体发展，切实转变建设运营协同方式，精准突破重点方向、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全面形成南北贯通、陆海统筹、内外联动、协同高效的战略通道。

——**完善设施、提质增效**。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增强设施能力，打通主通路、重点枢纽堵点和瓶颈，强化一体化运营组织，提升通道服务质量和效率效益，增强发展韧性，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衔接高效、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运行网络。

——**通道聚集、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交通物流支撑引领作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通道要素聚集效能，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和现代化水平，增强数字、金融、技术等赋能，实现通道、产业、贸易深度融合发展。

——**开放协同、共建共享**。坚持高水平共建，健全跨境跨区域协商合作和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发开放，强化政策、规则、标准、惯例、平台等高效联通，鼓励国际国内各方参与，扩大合作朋友圈，共享通道发展成果。

（三）实施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东中西三条通路持续强化，通道、港口和物流枢纽运营更加高效，对沿线经济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

——**主通道畅通高效**。铁路西线基本贯通、中线能力扩大、东线持续完善，公路瓶颈路段全面打通，以铁路为骨干、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干线运输能力大幅提升，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跨境铁路班列达到 2000 列。

——**港航能力显著增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设施功能、服务配套全面完善。国内国际

航线网络进一步加密，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北部湾港、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1000 万、500 万标箱，其中外贸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200 万、100 万标箱。

——**通道经济初具规模**。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高效运行，区域统一大市场初步建立，多式联运“一单制”取得新进展，通关便利化水平和物流效率大幅提升。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价值贡献明显增强。沿线合作共建机制更加健全，开放水平明显提高，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

三、加快推进主通道建设

发挥铁路骨干作用，加快大能力主通道建设，尽快形成东中西线通路合理分工、核心覆盖区和辐射延展带密切沟通、与东南亚地区互联互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交通网络。

（一）畅通西线通路。以打通缺失路段为重点，优化完善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西线通路。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加强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力争 2025 年贯通西线铁路。推动沿线地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建设，扩大西线通路网络衔接覆盖范围。（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 1 西线通路畅通工程

建成自贡至宜宾铁路，加快建设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隆昌至叙永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扩能改造、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规划研究成都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南宁铁路枢纽南环线外移建设。加快建设 G80 广昆高速公路百色至南宁段扩容等工程。

（二）扩能中线通路。以打造大能力通路为重点，加快

提升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中通路运输能力。稳步推进贵阳至南宁高铁建设，推动重要通道客货分离，释放既有干线货运能力。加强既有铁路干线扩能改造，有序推进重点城市铁路外绕线建设。规划研究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加快沿线高速公路扩容，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 2 中线通路扩能工程

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泸州至遵义铁路、重庆鱼嘴铁路货运站南场站等项目，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高铁。加快 G75 兰海高速公路重庆至南宁段、G93 渝遂高速公路扩容。

（三）完善东线通路。以提升既有线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东通路。加快建设重庆至黔江高铁，释放既有干线铁路货运能力。按照渝怀铁路双线运输能力要求，加快沿线站点扩能改造，促进点线衔接协调。推进 G72 泉南高速公路广西段扩容等项目和普通国省道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四）加强通道内联辐射。推动通道北延东联，加强核心覆盖区与辐射延展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紧密衔接，强化东中通道与兰州至重庆、柳州至广州、西安至安康及襄阳至重庆等干线铁路连接。推进泸州过江通道、重庆麻柳嘴长江大桥等建设。（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五）推进通道对外联通。加快陆路跨境通道建设，推动与周边国家设施互联互通。建成中老铁路，推进连接凭祥、东兴、龙邦、磨憨、瑞丽等口岸铁路建设。实施口岸公路扩能改造，提升集疏运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3 通道内联外延重点工程

建成中老铁路、大理至瑞丽铁路、南宁至崇左至凭祥铁路及成昆铁路复线等项目，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安至重庆铁路，有序推进蒙自至文山、文山至防城港等铁路建设。

四、强化重要枢纽功能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开工建设一批港口码头等重大项目，完善陆港、空港、口岸等设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交通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支撑作用。

（一）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港口，优化港区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提升码头、航道设施能力及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现代国际门户港，推动与洋浦港、湛江港联动发展。以铝矿、原油、粮食、生鲜等为重点，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集散基地。编制完成北部湾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自动化码头，完善疏港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强化临港产业高效聚集，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与西江航道衔接，研究建设平陆运河，建设百色等枢纽通航设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铁路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

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4 北部湾港重点项目

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18 号集装箱泊位、大环作业区 17—19 号泊位，建成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推进南宁至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增建二线、钦港铁路扩能、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金鼓江疏港公路建设和大榄坪至三墩公路扩建。建设防城港赤沙 1、2、6 号泊位、渔漓作业区泊位，加快 30 万吨级码头及进港航道、企沙铁路支线电气化改造建设。建设北海港北暮作业区 7—20 号泊位及沙尾、石头埠、啄罗作业区泊位和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研究布局 3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推进合浦至铁山港、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铁路建设。

(二) 打造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着力提升洋浦港集装箱码头和航道等级能力，加快完善集疏运体系，增强洋浦港国际中转业务功能，推动公共码头资源整合，完善洋浦国际物流和冷链物流设施。做大做强海南国际船舶登记中心，以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为突破口，完善航运金融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作用，深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完善内外贸同船运输保税油加注政策。(海南省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5 洋浦港重点项目

建设小铲滩码头扩建工程、北港区通用泊位、北港区公共航道工程及产业园，建设洋浦国投 5 万吨级公共液化烃码头、国投 10 万吨级公共粮油码头，建设石化新材料基地公共油品化工码头，实施海南逸盛洋浦莲花山临港石化物流园码头改扩建，推进洋浦港区航道改扩建，建设洋浦铁路支线、疏港高速公路和洋浦国际物流园。

（三）推动重庆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建设。提升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发挥对通道运营的集聚辐射作用。推进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扩能改造，完善果园等沿江港口设施，加快无水港建设，强化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建设多式联运基地、口岸查验基础设施以及综合性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完善“一主两辅多节点”物流体系，优化境内外集装箱服务节点布局，构建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增强集聚分拨能力。规划研究重庆新机场建设。（重庆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民航局、国铁集团参加）

（四）建设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强化成都铁路主枢纽功能，推进铁路货运场站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能力的铁路货运基地，加强对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的运输保障。建设西部（成都）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加快成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开放，完成口岸设施及综合性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建设综合保税区，鼓励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基地。（四川省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国铁集团参加）

（五）完善沿线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稳步推进南宁、贵阳、昆明等沿线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有序推进宜宾、自贡、泸州、遵义、柳州、百色、玉林等重要物流节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具有集散、储存、分拨、转运等功能的物流设施。提升南宁临空经济区枢纽功能，提高高端产业集聚与城市服务水平。加快湛江港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港航设施功能，提升大宗散货中转仓储能力，加强与主通道衔接，强化与洋浦港、粤港澳大湾区港口联动发展。（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铁路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6 物流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

重庆：建设果园港物流园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江津珞璜港物流园区。推动东盟国际物流园、秀山物流园区和万州、涪陵、长寿铁路货场提档升级。

广西：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玉洞交通物流中心二期、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建设南宁国际航空物流枢纽、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柳州铁路港、柳州官塘多式联运基地、桂林西物流中心、玉林铁路港、凭祥综合保税区物流园、东兴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

四川：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和空港铁路货站、蒲江铁路物流港、青白江多式联运转换中心、龙泉驿铁路货站、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南充物流园、泸州临港物流园、达州公路港、自贡无水港、宜宾临港物流园，改造宜宾一步滩铁路货运站。

其他：建设贵阳改貌、龙洞堡、都拉营、黔北（遵义）、福泉等物流基地。建设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昆明王家营西铁路物流

基地等项目。建设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和二期工程、东海岛港区散货码头及航道、湛江西铁路物流基地、冷链物流集散基地，推进宝满、东海岛港区疏港铁路建设。

五、提高通道运输组织与物流效率

结合腹地经济条件和区位特点，优化运营组织，创新物流模式，提高铁海联运、国际班轮、跨境班列班车等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通道整体运行效率。

（一）大力发展铁海联运和国际班列班车。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加强集装箱中转集结，扩大开行图定班列，稳步增加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规模。深化铁路、港航等运输企业的信息联通和运营协调，加强班列班次运力与港口航线网络、班轮时刻、舱位等对接，探索发展港口、陆港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铁海联运组织一体化运行水平，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品牌。稳定开行广西、云南、重庆、四川等地至越南国际铁路班列，充分利用中老铁路积极开行至老挝国际铁路班列。优化重庆、四川至东盟等跨境公路班车运输组织，探索跨境公路运输直通模式，开展国际甩挂运输试点。（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7 铁海联运线路拓展行动

加密重庆、四川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频次，引导长寿、万州、涪陵、遂宁、南充、达州等地货源经成渝集结分拨，扩大西部地区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范围。稳定开行兰州、西安至北部湾港直达班列，积极开行中卫、西宁等城市经重庆中转班列。拓展商品车、农产品等特色联运班列，开展冷链、罐箱、敞顶箱等运输服务。适时开行重庆、四川等地至湛江港铁海联运班列。

（二）优化航线航班组织。加强港航协调和海运组织，发挥中远海运、招商局集团等骨干企业作用，大力拓展北部湾港、洋浦港航线网络，稳步增开集装箱远洋航线，持续提高国际航线密度，扩大集装箱外贸航线覆盖范围。加强北部湾、洋浦、湛江分工协作，创新水水中转、互为干支等航运组织模式。织密沿线枢纽机场面向东盟等国际航线网络，提高客机腹舱带货运输能力，积极发展全货机国际航线。鼓励机场、航空物流、快递、货代等企业协同打造航空货运平台，加强货源组织与信息对接。加快发展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交易租赁、集装箱共享调拨、托盘循环共用、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服务。（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航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三）加强通道协同联动。加强通道与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合作，推动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线路、班次对接和信息共享。加强通道与长江航运协同，缓解三峡枢纽过坝运输压力。加强通道与西江水道联动，支撑珠江—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跨境运输衔接，打造东盟经北部湾至中亚、中欧大陆桥，开展货物全程一体化衔接组织，统一运价规则和相关政策。（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相关企业参加）

（四）共建共享运营组织平台。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联合铁路、交通、海关等部门，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完善金融、政务、法律等业务功能。支持沿线地区和有关企业共建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开展物流、贸易、产业、金融、数据等专业

化服务，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降本增效。引导各地有序发展货运代理平台，提高运输市场集中度。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邀请东盟等相关国家政府、企业、中介组织共同参加，建设广西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相关企业参加）

专栏 8 通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加快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通道发展指数，推进数字化通道建设；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平台和流转系统，逐步搭建境内外集装箱共享体系；建设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增强金融支持和服务通道建设功能；建设特色产品、进出口商品贸易服务平台。

（五）培育多元化通道运营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完善通道沿线节点设施布局，加强网络资源整合，提高跨区域协同运作能力。鼓励沿线地方投资平台和大型企业，通过资本运营、联合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共同组建通道运营主体企业或企业联盟，强化通道运营资源整合。统筹通道统一运营平台与区域性平台联动发展，引导区域性平台公司差异化分工，结合本地产业资源禀赋，发展个性化、定制化通道运输服务。支持铁路、航运、物流等多元化经营主体参与通道运营。（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参加）

六、推动通道降低成本和优化服务

加强标准规范衔接，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口岸功能，深化通关便利化，提升通道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

（一）着力降低通道运行成本。全面清理通道运行收费环节，公开收费目录，规范收费行为，推动港口、铁路站场及专用线、物流园区等运营主体优服提质降费。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制度，对现有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降低口岸收费，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通道运营平台及相关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在现有优惠基础上推进全程一口价。支持通道运营企业规模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二）深入推进“一单制”。加强铁路与海运规则对接，推进铁路、海运作业单证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开放，研究推进铁海联运班列铁路运单与海运提单衔接，拓展国际贸易和金融增值服务。研究建立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海关报关商品品名、铁路运输危险货品与海运危险货品目录间“一货两标”互认办法，推进运输标准规范衔接。（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参加）

（三）培育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完善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推进鲁明、自贡等基地建设，发展国际海运集装箱冷链运输，加强公路冷链末端网络衔接。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等标准化试点，推广标准化物流服务。加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园区产业跨境联动和物流协同作业，构建跨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提升北部湾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和综合物流服务水平。研究建设通

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应急物流组织中心。（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参加）

（四）推进口岸功能升级。完成友谊关、水口口岸扩大开放和峒中口岸对外开放验收，推进硕龙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岩应通道，推进爱店口岸提升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至那呼通道，提升凭祥铁路口岸通行能力，支持沿线建设铁路口岸。推进口岸客货专用通道、查验场地等设施改造，加快口岸指定监管场地、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广应用区块链等先进装备技术，建设智慧口岸。（沿线省区市牵头，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铁集团参加）

（五）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加强与铁路、公路、港口和国家物流枢纽等信息平台对接，提高多式联运报关效率。支持国际铁路班列、跨境公路班车货物采取“多式联运、多程转关”办理通关手续，完善便捷通关政策，建立农副产品、药品“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流程，推行无纸化通关、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等优化措施，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两轮驱动”“两区优化”“两类通关”等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与东盟成员国在海关、农食产品准入和卫生检疫领域合作，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充分发挥中越、中老、中缅边境口岸合作机制作用，协调推进口岸通行效率提升。（海关总署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沿线省区市参加）

专栏9 口岸能力提升行动

口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重庆团结村铁路港、成都国际铁路港、南宁国际铁路港、万州机场等口岸开放，加快北部湾港、洋浦港、泸州港、宜宾港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建设磨憨、东兴等口岸专用货运通道，建设河口等口岸联检楼，

通关便利化行动。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行动。开展海关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检测”通关流程优化创新。巩固中国—东盟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

七、构建通道融合开放发展新局面

进一步发挥中国与周边国家国际合作机制作用，带动周边国家积极参与通道建设，扩大对话交流、协商共建，深化通道产业、贸易合作，打造融合发展的西部陆海新通道。

（一）加快通道经济发展。发挥通道对区域协调发展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育通道经济增长极，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北部湾城市群，壮大黔中、滇中等城市群，加快重点都市圈建设。依托沿线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加快资源要素聚集，拓展交易结算、数据信息、商务服务、贸易会展、科技研发、旅游文创等服务业态，联动沿线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强化贸易产业服务功能，吸引现代商贸、国际贸易、跨境电商、高端制造等产业聚集发展，打造若干枢纽经济区，引导构建创新要素聚集基地。（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参加）

（二）拓展全球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加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重点港口联动发展，

合作打造境外还箱点，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加强境外箱源、货源组织，优化回程货源和空箱调运，促进通道双向货流均衡。围绕东南亚国际班列、跨境公路班车主要停靠点，合作共建境外分拨配送基地，拓展东南亚腹地物流服务网络。（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参加）

（三）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对接《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GMS 协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用好 GMS 行车许可，优选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合作拓展中国—东盟跨境公路运输市场。持续深化中新战略合作，常态化举办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为国际交流和企业开展贸易投资搭建开放合作服务平台，推动更多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利用中国—东盟“10+1”、东盟与中日韩“10+3”、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机制，推进沿线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产能合作、金融服务、合格评定等领域务实合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经贸交流合作。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支持沿线地区与 RCEP 成员国深化经贸合作。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平台，加强国际商贸和服务合作。借鉴中马钦州产业园“两国双园”模式经验，鼓励沿线地区与东盟国家共建一批优势互补、互

利共赢的产业园区，重点在电子、新能源汽车、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航运服务业等领域，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支持西部省份在北部湾建设“飞地园区”，参与向海经济发展。拓展凭祥、东兴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加快广西、云南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参加）

专栏 10 通道开放合作工程

通道经济发展工程。推动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百文园区、桂黔园区、深百产业园、粤桂扶贫协作区等省际合作经济园区。

国际合作机制建立工程。编制《中新共建陆海新通道合作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与东盟国家合作行动方案》，完善新加坡—四川贸易与投资委员会合作机制。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研究建设中国—东盟区域性创新中心。

八、加强方案实施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凝聚各方力量，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推进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支持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定期会商、统筹协调，推动区域联动。支持班列运输协调

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与通道沿线地区的协同联动，推动物流各方紧密衔接、企业合作共赢，完善班列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发展改革委、重庆市、国铁集团牵头）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消除市场准入壁垒，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加强通道运行统计监测和大数据开发应用。持续完善通道专家库，加大贸易、物流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协调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鼓励面向企业组织开展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对企业海外投资经营风险的防范指导。（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参加）

（三）加大政策支持。拓展投融资渠道，加强中央资金支持，合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等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对列入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大用海用地等要素保障。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并经北部湾港、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发展内外贸同船运输。支持沿线地区制定产业、物流绿色发展政策，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通道沿线地区要依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等。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开展评估督导，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发展改革委、沿线省区市牵头）

（五）做好宣传引导。系统总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就和发展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通道建设新进展新成果，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通道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国际宣传推介，扩大国际影响力，共商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改革委、沿线省区市牵头）

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口岸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桥梁，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口岸改革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口岸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口岸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开展口岸工作。在国家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口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21.9 亿吨，进出口货值 146.37 万亿元人民币，出入境人员 26.27 亿人次，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 1.47 亿辆（架、列、艘）次。

口岸布局进一步优化。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以及西南沿海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口岸聚集区。沿边地区基本形成面向东北亚、中亚和东南亚开放的口岸聚集带。内陆地区口岸枢纽作用日趋明显，成为连接内陆与沿海、沿边国际贸易通道的重要节点。“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增开放口岸 28 个，扩大开放口岸 38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口岸共 313 个。

口岸管理体制实现重构性改革。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实现原海关职责和原出入境检验检

疫职责的有机融合。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退出现役。整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改革为进一步提升人员出入境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奠定了体制基础。

口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出台实施《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国家一类口岸查验设施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口岸查验设施设备统筹共建和共享共用。改扩建和新建多个口岸铁路物流基地专用线。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主要枢纽节点铁路场站建设。开展 13 个智慧港口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试点建设无人码头，初步实现港口智能化、无人化作业。口岸查验、检验检疫、自助通关等领域智能装备设备应用更加广泛。口岸建设发展资金投入稳步增长，“十三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9.5 亿元支持 55 个国家正式开放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紧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 亿元，专项支持 49 个口岸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口岸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启动实施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与 25 个部委单位实现“总对总”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对外提供 16 大类、700 余项服务，基本实现口岸执法服务功能全覆盖。完成海关“金关二期”、新一代海关通关管理系统（H2018）工程建设，推进人工智能（AI 应用，开发智能审图等新技术，扩大单兵作业装备、执法记录仪、非侵入式检查设备、无人机等新装备应用范围。建成并启用国际航班承运人员预报预检系统（iAPI）、港口边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人员上下外轮、船舶

搭靠外轮等边检行政许可实现网上申请、审批、签发。中国铁路 95306 数字口岸系统全面上线运行。道路、水路运输系统以及中航信、中外运等系统接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航空电子货运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物流信息共享共用进一步加强。

口岸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口岸安全防控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口岸安全防控专项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围绕“洋垃圾”、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毒品等重点敏感商品开展跨部门风险联合研判，实现重大系统性风险联合甄别处置。275 个开放口岸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移民局、民航局等部门深度合作，直属查验机构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建立省级层面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口岸安全协同治理局面初步形成。

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截至 2020 年底，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 86 种精简至 41 种，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缩一半以上。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等便利化措施，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建立全国统一的跨境电商监管信息化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成效明显。世界银行

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跨境贸易指标排名从 2017 年的全球第 97 位大幅提升至 2019 年的第 56 位。

出入境人员通关体验持续改善。实施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 30 分钟举措，同时提高外国人出入境通关效率。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人员出入境便利安排，在北京等 18 个口岸设置 89 条“一带一路”通道，在 120 余个口岸累计建设边检自助通道 2500 余条。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在 18 个省（区、市）23 个城市 31 个口岸对 53 个国家人员实施 144 小时或 72 小时过境免办签证政策。北京、上海、广州等枢纽航空口岸推行直接过境旅客及当日直接往返机组免办边防检查手续等便利措施。

口岸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口岸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印发实施《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稳步推动长期运量不达标口岸有序退出，“十三五”期间关闭口岸 7 个，优化整合口岸 4 个，首次实现口岸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口岸查验机制创新，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一地两检”、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合作查验、一次放行”及客货车“一站式”通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与机场安检部门安全检查合作等通关模式相继实施。交通运输、进出口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稳步实施，

口岸通关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口岸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建立并巩固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越南等国家口岸

管理部门之间的口岸合作长效机制，推进修订中俄、中哈、中蒙等两国政府间边境口岸管理协定。发起设立“一带一路”海关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与智利、巴基斯坦等国家共建原产地证书电子联网。与俄罗斯、德国等6国铁路部门共同签署《中欧班列运输联合工作组议事规则》。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航线达到176条。在确有需要且具备条件的边境口岸积极增设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铁路公司建立铁路国际联运数据交换平台，开展进出境货物及运输工具信息预报。

二、“十四五”口岸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进入新阶段，口岸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

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为口岸发挥更大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维护口岸安全责任更加突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对口岸更好地服务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进入新阶段，口岸工作存在以下短板与不足：口岸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亟需加强；口岸通行便利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口岸建设和运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口岸管理有进有退的动态机制需加快推进；口岸经济辐射带动作用需进一步培育。

进入新阶段，口岸工作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以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认识和把握口岸工作发展规律，树立底线思维，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中作出贡献。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找准口岸是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的定位，充分发挥口岸在推动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主动担当口岸新职责新使命，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开放，保障高标准安全，加快推进口岸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口岸，推动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要求，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履行国门卫士职责，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防范和阻断安全风险、守边固边、促进产业升级中发挥口岸作用。

坚持统筹推进，效益优先。强化国家对口岸资源的整体规划和统一管理。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推进实施口岸分类分级管理，实现口岸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提高口岸开放整体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国际、赶超先进，创新口岸管理理念、通关制度和管理手段，探索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和新动能。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加强政策协同，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用，推动口岸工作从“重开放”向“重管理”转变，

促进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坚持法治先行，规范管理。明确口岸管理相关部门责任边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建立和完善口岸一线亟需的规章制度，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口岸法治体系，增强口岸法律法规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口岸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营造规范有序高效的口岸环境。

（三）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口岸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建设集约高效、运行安全便利、服务完备优质、管理规范协调、危机应对快速有效、口岸经济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

——平安口岸。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进出境人员安全、运输工具安全和货物安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效能口岸。深入推进口岸“放管服”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实现口岸“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关+服务”一体化联动。

——**智慧口岸**。发挥科技先导和创新驱动作用，推进全国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兴业态发展，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

——**法治口岸**。加快构建新时代口岸法治体系，优化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口岸工作的能力，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口岸执法环境，提高口岸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绿色口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高效利用、低碳环保理念贯穿口岸开放、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实现口岸资源集约利用、投入产出最优、设施共享共用，推动口岸高效可持续运行。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以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口岸建设为目标，以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从口岸硬件设施、通行能力、投入产出、运行安全、口岸通关便利化、智慧智能、管理服务、带动能力、绿色环保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科学设立全面衡量口岸自身建设、运转成效、服务水平的发展指标，按年度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适时向口岸相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推动将评估结果作为口岸准入退出、示范口岸建设等相关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引导口岸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口岸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1.硬件设施指标。反映口岸的硬件基础设施情况，考虑口岸基础设施、场所场地及相关设备的数量、面积及可用性以及通道布局等要素。

2.通行能力指标。反映口岸的通关能力，考虑口岸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通关量、吞吐量、价值的绝对值及相对值等要素。

3.投入产出指标。反映口岸实际产出与投入之间的关系，考虑口岸基本运营数据与投入的人、财、基础设施之间的比值关系等要素。

4.运行安全指标。反映口岸安全状况及安全防控情况，考虑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具体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出现安全事件和风险隐患，是否存在重大疫情跨境传播漏洞等要素。

5.口岸通关便利化指标。反映口岸营商环境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考虑口岸整体通关时间、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便利度等要素。

6.智慧智能指标。反映口岸新技术应用水平及对提升服务效率的影响，考虑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共享程度，新技术的运用及带来的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等要素。

7.管理服务指标。反映口岸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水平及效率，考虑口岸的制度完善程度，制度制定情况，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社会满意度等要素。

8.带动能力指标。反映口岸对毗邻经济区和辐射经济带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和守边固边等方面的带动能力，考虑口岸主要功能及相应的带动要素。

9.绿色环保指标。反映口岸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成效，考虑口岸单位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通关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

量、废物再生利用等要素。

10.社会效益指标。反映口岸带来的社会效益，考虑口岸对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促进、口岸带来的就业机会、与当地民生的互适性、合理利用资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要素。

（二）围绕枢纽口岸优化口岸布局。

统筹考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发展布局，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国家口岸查验机构编制配置以及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着眼全面提升枢纽口岸功能，坚定不移推进口岸布局优化。

巩固沿海地区口岸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主力军地位。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整合口岸资源，深入推进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粤港澳大湾区、西南沿海五大口岸集群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大通关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国重点枢纽海运口岸参与国际竞争和服务腹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支持邮轮游艇码头以适当方式有序对外开放。

专栏 2 海运口岸布局			
区域	定位	主要口岸	区域性口岸
环渤海	主要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大连、天津、秦皇岛、青岛	营口、唐山、烟台、日照
长三角	主要服务于长三角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上海、宁波、舟山、连云港	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张家港、常熟、太仓）

东南沿海	主要服务于福建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台人员和经贸往来需要。	福州、厦门	泉州、莆田、漳州
粤港澳大湾区	主要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交流。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	汕尾、惠州、虎门、茂名
西南沿海	主要服务于西部地区开发，为海南扩大与岛外人员和经贸往来提供保障。	湛江、钦州、防城港、海口、洋浦	北海、八所、三亚

全面加快边境地区口岸发展。对接我边境省区既有重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运输枢纽，推动形成重点枢纽口岸、物流节点口岸、便捷运输通道为一体的边境口岸开放体系。加快推动解决长期制约我重要边境口岸发展的瓶颈和短板问题。积极推动毗邻国家加强对应口岸建设和发展。

专栏 3 边境口岸布局	
区域	主要口岸
东北	中俄：满洲里、绥芬河、琿春、同江铁路口岸，满洲里、绥芬河、东宁、琿春、黑河、黑瞎子岛公路口岸。 中朝：丹东、图们、集安、（南坪）铁路口岸；丹东、南坪、圈河、长白、图们、临江、集安公路口岸。
北部	中蒙：二连浩特、（策克）、（甘其毛都）、（珠恩嘎达布其）铁路口岸，二连浩特、策克、甘其毛都、珠恩嘎达布其、阿尔山、满都拉、塔克什肯公路口岸。

西北	<p>中哈：霍尔果斯、阿拉山口铁路口岸，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巴克图、吉木乃、都拉塔公路口岸。</p> <p>中吉：伊尔克什坦、吐尔尕特公路口岸，(中吉乌铁路口岸)。</p> <p>中巴：红其拉甫公路口岸。</p> <p>中塔：卡拉苏公路口岸。</p>
西南	<p>中越：凭祥、河口铁路口岸，河口、友谊关、东兴、水口、龙邦、天保公路口岸。</p> <p>中缅：(瑞丽铁路口岸)，瑞丽、畹町、腾冲猴桥、孟定清水河、打洛公路口岸。</p> <p>中老：磨憨铁路口岸，磨憨、勐康公路口岸。</p> <p>中尼：吉隆、樟木、普兰、里孜公路口岸。</p>
备注	括号内为国家规划要建设但目前尚未启动建设的项目。

支持内陆地区口岸创新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内陆地区既有口岸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班列，根据需要增设汽车整车、药品等进口口岸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进一步提升口岸运行效益。支持沿海沿边地区口岸与内陆地区口岸加强通关制度衔接，推动沿海沿边地区口岸给予内陆地区货物通关同等待遇。

统筹推进航空口岸高质量发展。打造与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相匹配的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协调高效的航空口岸体系，构建更加符合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建设需要的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支持国际枢纽口岸和区域枢纽口岸做大做强，推动关闭客运量长期不达标航空口岸，鼓励非枢纽口岸优化整合航线。严格控制非枢纽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开放，鼓励和推动其他城市向枢纽口岸集聚实现进出境功能，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实施7×24小时通关，提高

国际航空枢纽航空口岸的国际通程航班业务普及率。

专栏 4 航空口岸布局	
类型	名称
国际枢纽 (10 个)	北京、上海、广州、昆明、重庆、成都、深圳、乌鲁木齐、西安、哈尔滨。
区域枢纽 (29 个)	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杭州、厦门、南京、青岛、福州、济南、南昌、温州、宁波、合肥、南宁、桂林、海口、三亚、郑州、武汉、长沙、贵阳、拉萨、兰州、西宁、银川。

(三) 探索实施口岸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坚持全国“一盘棋”，根据口岸所处区域、类型、功能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性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将战略地位重要、口岸经济社会效益强和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口岸作为国际枢纽口岸，战略地位比较重要、口岸经济社会效益较强和辐射带动作用较大的口岸作为国家重要口岸，其他口岸作为地区普通口岸。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口岸，在口岸准入、退出、建设、运行等方面制定不同的条件和标准，给予差别化政策。落实《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稳妥有序推进口岸退出实施。加快清理整顿原二类口岸，“十四五”时期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专栏 5 口岸开放准入标准
原则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有已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但“十三五”时期省级人民政府没有根据

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因毗邻国家或国家口岸定义修改原因除外）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十四五”时期从严控制口岸开放。

航空口岸：对于省级行政区域内有根据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应予退出的，或者有国务院批准开放已满3年仍未通过验收的，或者有1个以上航空口岸未达到客货运量考核标准的，原则上“十四五”时期从严控制机场开放。从严控制军民合用机场开放。机场距已开放航空口岸200公里或2小时车程以上且内陆和沿边地区机场固定直达航线（不包括中转经停航线，下同）达10条以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峰值达150万人次以上，沿海地区机场国内固定直达航线20条以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峰值达300万人次以上。支持货运枢纽型机场有序开放。对于个别确有需要开放的非枢纽机场，在遵循市场规律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予以必要支持。对于已经列入《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的机场开放项目，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既有航空口岸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后再启动审理。

边境口岸：原则上应已纳入两国边境口岸协定且两国已通过外交渠道就具体口岸项目开放、同步履行国内相关手续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共识。对开放后能够显著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稳边固边、兴边富民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属于共建“一带一路”或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建设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直接服务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对尚无边境口岸的边境地、市、县申请项目予以积极推动。

水运口岸：加快推进向以地级市为单元“一城一口岸”方向整合。

专栏 6 口岸年客货运量指标								
	单位	海运	内河	界河	铁路	公路	沿海航空	其他航空
货物	万吨	1000	20	5	10	5	3	3
人员	万人次	1	1	1	10	5	10	5
备注	口岸通过验收之日满 3 年后执行（边境口岸除外）。							

（四）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原则上新开口岸与口岸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开展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动植物检疫能力建设中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与《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接轨，实现同标统建。

口岸场地布局根据口岸通关流程统筹规范设置，优先保障查验现场检查检验执法需要。推进以口岸为单元统一配备共用的监管查验设备。在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前提下，探索研究电子化监管，取消内外贸物理隔离设施，促进内外贸码头、堆场等口岸资源共享。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建立智慧监管平台，提升堆场、仓库等口岸资源利用率。

根据口岸实际和查验监管需要，加快改造和完善已开放口岸查验基础设施，优先补齐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疫情防控领域短板。根据封闭管理、卫生检疫、货车甩挂、货物倒装、分段运输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疫要求，进一

步完善边境口岸货场、道路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解决影响重点枢纽边境口岸效能的瓶颈问题，完善影响边境陆路口岸效能的场站及后方通道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毗邻国家加强对应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五）深入推进口岸智慧化建设。

加强口岸信息化顶层设计。树立“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理念，按照集约、高效、安全原则，以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建设为抓手，推进口岸信息化服务整合，推动各部门、各地方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国家有关政务平台对接。规范口岸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口岸数据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升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务与商务的关系，构建中央和地方合理分工，各相关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良性共生的生态体系，最大限度统筹社会资源，共同提升口岸智慧化水平。加强与“智慧边海防”建设对接，为合力强边固防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部门信息化升级和口岸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北斗、智能审图、第五代移动通信（5G）及超痕量检测等先进技术进一步优化口岸服务、提升口岸效能。全面推进口岸相关部门单位信息化、无纸化、智能化建设。支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区域跨境贸易和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区域一体化通关管理。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电子口岸建设全国口岸综合管理系统，数

数字化采集、展示全国口岸运行状况，发布全国口岸运行绩效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中央、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协同办公系统。推进各口岸间、口岸与场所间信息共享，促进多式联运、口岸联动和各种区域协作。探索实施跨境全程物流可视化，促进实体口岸与数字口岸有机融合。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保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原则上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窗通办，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对接银行、保险、征信、支付等机构，推行“外贸+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担保、保险理赔、支付结算等服务。鼓励多元参与，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通航空、铁路、港航、公路、邮政等各类口岸通关物流节点，实现多种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多个口岸业务联动，各相关主体之间信息互通和协同作业，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通关物流信息服务。发挥“单一窗口”数据汇聚优势，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提供跨境贸易大数据服务，支持国际贸易全链条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标准化建设，主动对接国际标准，开展与境外“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实现报关单等通关数据、进出境检疫证书等监管证件跨境联网核查和进出境相关商业票据数据交换。

（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口岸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推动口岸查验单位深化改革，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探索建立不同类型口岸通关规范指引。加快推广“经认证经营者”国际互认合作。加强与境外口岸

查验管理部门合作，推动联合实施对等通关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升边境口岸通关效率。探索实施枢纽集装箱港国际集装箱中转和集拼试点，扩大海运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政策的成效。研究优化自贸区、自贸港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监管措施。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模式，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通行效率和便利化水平。研究完善“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口岸逐步扩大试点。研究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实施危险化学品海关产地检验和出口直装。试点推进口岸作业时间精细化分段管理，研究制定通关流程作业时间规范。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口岸整体作业时间监测，及时分析处置异动情况。

进一步提升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通关物流类单据单证电子化无纸化水平。在确保进出口环节监管到位前提下，坚持依法合规进一步推动优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需要企业提交的通关物流类单据，着力协调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单据单证的无纸化、电子化，提升电子化流转水平。

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按照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巩固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推广“一站式”阳光收费。支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推动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更趋合理。加强口岸收费督查。

提升口岸服务跨境贸易发展能力。提高中国籍船舶内外贸经营转换办理效率。推进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便利化。加快口岸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研究深化跨境贸易链金融合作，提供跨境贸易全方位融资和国际

结算服务。鼓励在口岸作业环节引入第三方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拓展口岸通关、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个性化服务。探索研究口岸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的措施和办法。

推进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通关制度协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点区域内，加快建立口岸通关合作机制，推动实现通关物流和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创新通关模式。深入推进往来港澳人员边防检查查验模式创新。

（七）积极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推进口岸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推动优化口岸与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旅游合作区等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布局，促进协同发展，支持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且有条件的口岸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探索开展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鼓励口岸与物流、生产等对接，形成安全、顺畅、便利的贸易、运输、生产链条，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支持边境贸易企业参与大宗资源能源产品经营，规范边民互市贸易发展，探索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全面开展试点评估、验收、总结，推动边境贸易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鼓励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深化物流合作和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口岸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明显的口岸按程序申请建设指定监管场地，加快建设一批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植物种 等集散分

拨中心。鼓励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药品进口口岸功能作用，优化口岸免税店空间布局。支持发展保税航油业务。鼓励在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建设出口产品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

（八）深入推进口岸法治化建设。

高起点培塑法治理念。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融入口岸工作全领域全过程，坚持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正确处理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妥善协调法治稳定性、普遍性与改革渐进性、局部探索性之间的矛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改革局部环节或部分措施存在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加强口岸法治体系建设。系统梳理口岸查验主管部门法律规范和执法依据，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执法实践需要，适时开展立改废释，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口岸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口岸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立法进程，修订《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口岸管理规范性文件。

深入推进口岸规范执法。推动完善口岸查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裁量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积极构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口岸管理决策机制。支持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口岸执法监督。推动将口岸通关违法违规记录纳入国家整体

信用评估体系，根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实行差异化通关管理，引导企业、个人遵规守法。

（九）加强港澳和国际口岸交流与合作。

深化与港澳地区口岸交流与合作。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谋划粤港澳大湾区口岸布局、功能定位。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积极开展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和新横琴口岸建设和通关制度创新。加强内地与港澳口岸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和扩展口岸功能，探索开展直升机跨境运输和多式联运保障措施，推进粤港澳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在粤港粤澳口岸实施更加便利的通关模式。推动研究制定港澳与内地车辆通行政策和配套交通管理措施，完善粤港、粤澳两地牌机动车管理政策措施，研究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

全面推进口岸国际合作。巩固和发展现有双边口岸合作机制，积极推动与老挝、尼泊尔、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等毗邻国家建立口岸合作机制。规范和完善常态化口岸合作机制，务实推进口岸对等设立、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通关制度创新、工作制度协同、应急处置协调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推进与邻国开展“一地两检”等通关模式创新，围绕重点口岸务实推进示范口岸建设。积极参与多边口岸国际合作事务，积极推动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便利运输协定，深度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澜湄合作、大图们倡议（GTI）等多边、区域口岸合作。

探索实施“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积极参

与口岸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口岸物流信息化系统同步规划建设，研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口岸信息通道建设，加强对高危安全准入领域的信息交换和风险联合布控。深化“安智贸”、检验检疫证书国际互换等合作，推进“关铁通”合作，推动多式联运便利化合作。

积极开展口岸领域对外援助。配合“一带一路”沿线重大港口、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对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毗邻国家一侧口岸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支持东道国政府在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开展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积极开展口岸管理、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

（十）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严厉打击“洋垃圾”和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将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措，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海关、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合作，深入清查整治非法进口和利用处置“洋垃圾”行为，地方政府切实承担综合治理主体责任。主动做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监管工作，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加强口岸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口岸开放所涉用海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管控、合理利用深水岸线，提倡建设公用码头，鼓励现有货主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新建口岸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

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及低

碳技术设备，鼓励新增和更换口岸作业机械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落实口岸环保标准要求，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扎实推进钢铁煤炭煤电去产能口岸相关工作。

五、重点工程

（一）重点枢纽口岸示范工程。

1.水运口岸项目。重点打造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水运口岸，支持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推进大连、青岛、厦门、钦州、北海等水运口岸建设，支持辽宁沿海、山东沿海、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群建设。推进舟山、宁波水运口岸建设，构建舟山江海联运中心、宁波舟山沿海转运中心。建设以武汉、重庆为核心的长江流域航运中心。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2.航空口岸项目。大幅提升北京、上海、广州航空口岸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与周边航空口岸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有序提升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航空口岸国际枢纽功能。建设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城市群相适应的航空口岸群。推进河南郑州综合性货运枢纽、湖北鄂州专业性货运枢纽等航空口岸建设。

3.公路口岸项目。扎实推进与有关毗邻国家各建设1—2个示范口岸工程，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加工等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集产品加工、包装、集散、仓储、运输、报关、报检、代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道路运输枢纽和物流园区，更好地发挥示范口岸的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促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

4.铁路口岸项目。根据口岸能力利用情况，加强对重点边境铁路口岸进行扩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安全管理，提高集装箱列车的接发、换装能力，结合实际需要优化和完善汽车等指定口岸功能。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创新货物查验、换装等作业模式，打造丝路数字班列，提升口岸通行效率。推进中欧班列边境口岸及后方通道扩能改造工程，提升霍尔果斯、阿拉山口、满洲里、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列车接发、换装能力。

专栏 7 重点枢纽口岸示范工程

水运口岸项目：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厦门、钦州、北海、宁波、舟山、青岛、连云港。

航空口岸项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郑州、鄂州（货运）。

公路口岸项目：绥芬河、满洲里、琿春，丹东、圈河，二连浩特、塔克什肯，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伊尔克什坦、吐尔尕特，卡拉苏，红其拉甫，吉隆、樟木口岸，友谊关、河口，磨憨，瑞丽。粤港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专用口岸，粤澳新横琴口岸。

铁路口岸项目：霍尔果斯、阿拉山口，绥芬河、满洲里、琿春，二连浩特，凭祥、河口，磨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

（二）以补短板为主的口岸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口岸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结合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等要求，全面排查口岸现场疫情防控弱项和短板，制定整改措施并稳步推进实施。

口岸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围绕维护国门安全和保障出入境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安全顺畅通行，全面防控口岸区域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确保口岸场所场地及保障设施安全。进一步加强口岸安全设施设备投入，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注重平战结合。

重要边境口岸“卡脖子”事项解决工程。结合国家外交大局和周边互联互通战略需要，优先推动解决长期影响我重要边境口岸效能发挥的“卡脖子”事项。

长距离孔道边境口岸“关口前移”工程。原则上边境口岸应抵边建设。对于因特殊原因而后置的长距离孔道边境口岸，根据边境口岸实际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关口前移”，确保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安全。

专栏 8 口岸补短板工程

口岸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排查所有对外开放口岸。

口岸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排查所有对外开放口岸。

重要边境口岸“卡脖子”事项解决工程：（公路口岸）友谊关、河口、磨憨、瑞丽、吉隆、樟木、霍尔果斯、满洲里、绥芬河、红其拉甫、卡拉苏、伊尔克什坦、吐尔尕特等口岸集疏运能力补短板项目；（铁路口岸）霍尔果斯、阿拉山口、满洲里、绥芬河、二连浩特口岸站及后方通道扩能改造。

长距离孔道边境口岸“关口前移”工程：伊尔克什坦口岸、吐尔尕特口岸、红其拉甫口岸、卡拉苏口岸、老爷庙口岸。

（三）口岸智慧创新工程。

口岸设施设备升级工程。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导航等新技术提升口岸设施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集成化、移动化、国产化程度。加大智能化审图技术和设备应用。改造和升级检验检疫设备、快筛实验室、排查室、隔离留验室和样本库。加大实验室环境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国家标准样品配置力度，加强国门生物安全实验室与国门安全实物资源库建设。优先支持枢纽口岸海关监管、边防检查、海事监管等查验设施以及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重点口岸和场站设施、装卸设备、物流仓储等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在重点口岸建立高分卫星、无人机、近中远程高清摄像头相结合的全天候口岸监测体系。

口岸监管信息系统升级工程。积极推进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部门，以及与进出境监管密切相关的税务、外汇等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推动“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倡议落地。推进口岸查验监管信息系统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

口岸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对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等信息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全景展示，对口岸综合绩效评估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模型分析与结果展示。加强中央、省级口岸主管部门之间日常通报交流与业务协同协作。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建设工程。完善“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功能，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一口受理。对接银行、保险、征信、支付等行业机构，全面

推行“外贸+金融”服务模式，提供“一站式”贸易金融服务。有序推进“单一窗口”与民航、铁路、港口、公路、邮政等行业机构合作，依托“单一窗口”建设综合物流协同平台、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通关物流信息服务。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开展跨境贸易数据跟踪分析，推进跨境物流的全程可视化建设，实现进出口商品全程可追溯。拓展移动服务功能，建设智能客服系统。支持区域“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国际“单一窗口”信息互联互通。

专栏 9 口岸智慧创新工程

口岸基础设施设备升级：在具备条件的口岸推广应用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审图、智能感知、远程高清监控、无人机、遥感、通信、导航等新技术，根据需要装备应用智能化的查验、监控、检验检疫等设备。

口岸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信息互通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设备应用。推动实现危化品、特殊物品等实时监测、快速检测、风险预警，以及各作业环节全程自动化操作，完善口岸安全防控信息化支撑体系，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口岸查验监管系统升级：推进口岸查验监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建设“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推广基于区块链的电子提单和集装箱电子放货，加快进口电商货港航区块链全程畅行电子化。

口岸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开展全国口岸基础信息、运行数据、卫星地理信息和实时影像分析，实现与各监管部门、各地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平台的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辅助口岸管理决策。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建设：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通过“单一窗口”一窗通办。持续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服务。在“单一窗口”提供跨境综合物流协同和航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推动实现区块链物流跟踪与进出口商品追溯。推动实现与境外“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四）口岸国际合作工程。

统筹使用优惠性融资、投资基金、援外资金。加快推进国际运输大通道涉及的毗邻国家口岸查验设施、口岸基础设施以及配套交通设施建设。积极发挥丝路基金投融资作用，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为口岸以及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供支持。鼓励国内物流企业、生产企业参与边境口岸境外段基础设施改扩建。

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积极推动涉及我重要邻国、重要贸易伙伴且双方已经或正在商签有关协议的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建设配套口岸基础设施。

毗邻国家边境口岸补短板工程。全面了解我重要边境口岸毗邻国家一侧口岸及其集疏运体系建设情况，推动解决毗邻国家一侧口岸及其集疏运体系与我严重不匹配、经常造成我口岸拥堵的事项。积发挥对外援助作用，支持共建“一带一路”支点国家相关口岸境外段建设。

口岸信息化交流合作工程。探索推进“单一窗口”标准和技术走出去，推动与境外“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合作。提升中欧班列信息化水平，为保障运输安全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重点围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国际航空、海运服务等领域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标准制定。

专栏 10 口岸国际合作工程

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中俄同江铁路大桥、黑河公路大桥、黑河索道，中缅铁路，中老铁路，中尼普兰斜尔瓦桥，中越水口二桥、天保跨界公路桥建设，同步建设配套口岸基础设施。

毗邻国家口岸补短板工程：中尼吉隆、樟木口岸，中缅瑞丽、畹町口岸，中老磨憨口岸，中越友谊关、河口口岸，中巴红其拉甫口岸，中塔卡拉苏口岸，中哈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口岸，中吉伊尔克什坦、吐尔尕特口岸，中蒙红山嘴、二连浩特、甘其毛都口岸，中俄满洲里、绥芬河、珲春、虎林、密山口岸毗邻国家对应口岸查验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以及通往口岸道路建设。绥芬河、二连浩特、阿拉山口等边境铁路口岸毗邻国家对应口岸配套设施适应性改造。援尼泊尔（吉隆）梯姆雷边检站、沙拉公路，（普兰）斜尔瓦界河公路桥（境外段工程），（樟木）阿尼哥公路三期；援蒙古（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口岸基础设施；援缅甸滚弄大桥项目；援哈萨克斯坦海关技术装备现代化项目。

口岸信息化交流合作工程：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海关合作，提升国际海关监管单据传输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与新加坡、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外建设。提升中欧班列信息化水平，推动中欧班列信息平台建设，为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运行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实施“关铁通”项目，进一步优化海关通关手续，提高中欧班列通关运行效率。促进中外铁路信息互联互通和跨境电子签名互认，推进铁路国际联运无纸化，争取与俄罗斯之间实现中欧班列全程无纸化。重点围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国际航

空、海运服务等领域，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海事组织（IMO）、铁路合作组织（OSJD）等相关国际组织标准制定。

六、重大举措

（一）建立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制度。

以定量评估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研究确定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各类指标涵盖的具体要素，制定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开展综合绩效评估的对象、指标体系、实施主体、评估程序、结果发布及应用等。国家口岸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口岸所在地方政府共同开展，统筹推进评估工作。

（二）开展口岸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快制订口岸基础设施、口岸现场标识标牌、口岸查验设备配备以及口岸通关环节和流程、口岸通关时间等建设指引。制定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国家标准，巩固和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以推动实现国际贸易供应链全流程无纸化为目标，积极探索研究统一不同口岸查验部门、运输部门等针对口岸的不同代码，推动建立、应用和维护统一的口岸标准代码。推广应用统一的集装箱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研究制定基于区块链的运输和贸易数据标准。加快推进口岸物流相关单证标准统一和全程无纸化作业，制定和应用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

（三）建立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评估等国际经验，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探索优化符合中国国情的口岸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改，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关切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处置、高效应对的跨部门多层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机制，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口岸数据安全与共享机制。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保障口岸业务运行安全。进一步完善口岸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及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加强数据操作审计，实现数据流向可追溯、可审查。加强信息资源、应用系统、基础设施以及网络通信等领域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做好平台安全评测、监控预警和风险评估，提高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等安全防控与处置能力

（五）进一步完善适应口岸发展的投入保障制度。

“十四五”时期构建多渠道投融资的口岸发展保障模式。各地各部门要按政策规定积极推进《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按照《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85-2017）建设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查验设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标准，积极支持直接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沿边开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重要节点项目建设。边境省（区）要加强边境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推进建立查验设备多元投入机制，对于多部门共享共用的查验设备，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口岸建设主体或

地方政府承担。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口岸特别是重点枢纽口岸和存在明显短板口岸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口岸建设。

七、实施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区、市）强化主体责任、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研究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制定实施、重点项目安排和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地方层级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口岸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动员和推进实施。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国家有关专项规划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好，制定本省级行政区内落实国家口岸发展规划的配套措施。口岸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强化工作落实，细化工作方案，逐项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国家口岸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划解释说明，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促落实，协调推动解决有关地方和部门在推进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我们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29日

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加快枢纽互联成网，推动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骨干多式联运体系，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简称《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基本建立以“干线运输+区域分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物流资源和相关产业要素集聚整合，大幅提升国家物流枢纽组织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物流网络规模经济效应，推动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水平，培育一批支撑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枢纽经济增长极，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有效发挥省级相关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承载城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引导推动作用，为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的实施主体作用，加快补齐软硬件设施短板，深化枢纽间互利合作，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落地实施。

（二）科学布局，供需适配。统筹沿海（沿边）与内陆、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适应实体产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序推进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优化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提高物流要素集聚能力和整合水平。

（三）协同共享，互利合作。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协同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国家物流枢纽与其他物流设施联动。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作用，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业务协同、政策协调、运行协作，稳步推进枢纽互联成网，不断完善枢纽建设运营主体间市场化利益协调和分配机制。

（四）深度融合，增强效能。顺应新发展阶段对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新要求，依托国家物流枢纽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协同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与产业组织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国家物流枢纽支撑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

（五）加强考核，提升质量。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评价考核，引导国家物流枢纽提高要素集聚、规模运作、网络运行能力。培育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示范带动枢纽建设质量和运营水平提升。

二、做优存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

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

营日常指导，督促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国家物流枢纽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下同）、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等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枢纽建设工作落实。

（一）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质量。对照《规划》等有关要求，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统筹补齐国家物流枢纽设施短板，加强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等设施建设，有效衔接整合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深化国家物流枢纽干支配仓等功能集成整合，提高现代供应链、国际物流、应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枢纽服务体系。强化国家物流枢纽运作组织整合，发展枢纽业务运作一体化平台，提高枢纽“一单制”多式联运、仓配协同、供应链集成等运作能力。

（二）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干线物流通道网络，培育干线运输组织平台企业，提供高品质、多元化干线运输产品，加强枢纽间干线运输对接。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推动多枢纽串接开行航运班轮、铁路班列等，提高物流通道网络运行效率。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网络核心组织作用，引导物流功能设施集中、集约布局，支持物流中心、专业市场等与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对接、联动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间干线通道网络与区域物流网络有效对接，实现干线运输和支线集散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引导和推动公路运输按照合理半径调整运输距离，发挥铁路、水运在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鼓励企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布

局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完善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轴辐式”物流服务体系。

（三）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鼓励承载城市有效利用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和对接国家物流网络的优势，立足发掘城市特色产业发展比较优势，引领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效率，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到2025年，建设2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为枢纽支撑和带动经济发展积累成功经验。加强物流大通道沿线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力度，推动形成规模化、通道化物流运作组织。发挥物流大通道高效串接农产品、工业品主要产地、集散地和消费地优势，优化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提高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统筹国内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际化区域通道经济走廊。

三、做好增量，加快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照“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国家物流枢纽培育、落地建设及动态调整等工作。

（一）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结合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申报情况，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基本原则，扎实做好《规划》已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

在自愿、平等前提下，支持符合《规划》和本实施方案基本条件，但尚未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物流枢纽及其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信息采集单位，参与国家物流枢纽监测和评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将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

（二）深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协同发展。结合“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际，支持城市群探索建立区域物流一体化协同机制，鼓励多个承载城市合作编制区域物流发展相关规划，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完善城市群物流通道网络和供应链分工体系，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产业集群，优化区域经济分工合作，协同打造国家物流战略支点。完善都市圈城市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体系，强化与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有机衔接和协同联动，加快形成一体化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网络，提升不同圈层物流组织和服务效能。

（三）优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结合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将已具备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条件，且对完善国家、区域物流网络具有重要意义的物流枢纽和所在城市调整纳入规划，对国家物流枢纽长期达不到建设要求或无法有效推进枢纽实施的承载城市及时调出。重点补齐内陆地区枢纽短板，优化沿海地区枢纽布局，推动国家物流枢

纽网络区域均衡布局。鼓励拟新增枢纽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以及非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范围内的物流枢纽及其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信息采集单位，定期报送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为动态调整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供参考依据。

四、保证质量，扎实做好申报评审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国家物流枢纽区域和类型分布，分年度组织做好新增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和评审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规划》要求，加强跨部门、跨城市合作统筹，加大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力度，申报条件成熟后及时申报。

（一）申报条件。拟申报的物流枢纽应符合《规划》关于区位布局、空间规模、建设条件、运营模式等基本要求、有清晰的四至范围、统一的建设运营主体，具备定期报送运营情况和监测数据能力。相关物流枢纽已投入使用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在区域物流网络发挥着核心组织作用，已完成投资规模原则上超过总投资规模的

50%（中西部地区或支撑重大战略实施的物流枢纽可适当放宽条件）。相关物流枢纽发展定位、空间布局、枢纽运作等符合城市或区域物流等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机衔接，具备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可优先予以考虑。对多个承载城市在城市群内部、沿物流大通道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合作共建的将适当予以倾斜。

（二）申报程序。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国

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规划》《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1）相关要求，科学编制《（城市名称+枢纽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同时，组织专家对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择优遴选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的物流枢纽（不超过2家），每年5月31日前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0日）。

（三）评审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赴相关承载城市和物流枢纽所在区域现场考察，研究形成年度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议名单。在此基础上，统筹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需要，研究确定并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抄送相关承载城市所属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监测，完善枢纽建设评估考核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推动解决枢纽建设运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开展枢纽运行监测。依托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立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类设置监测指标体系，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为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鼓励和引导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加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加快健全运行统计制度，按要

求定期报送有关情况。

（二）组织枢纽评价考核。对照《规划》以及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定期组织对已纳入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进行综合性评价考核。对存在空间布局擅自大范围变更、关键设施无法落地、建设运营工作推进不力等情况以及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物流枢纽，将及时调出建设名单，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

六、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发展

各有关方面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一）强化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枢纽布局建设工作。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加快完善枢纽发展环境,推进枢纽建设培育工作,提高枢纽集聚资源、网络运行水平，有关重大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政策支持。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相关政策落实，不断优化枢纽建设发展环境，积极鼓励引导相关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出台促进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的政策举措，重点在项目用地、审批、融资、车辆通行、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更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渠道，或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予以适当支持。

（三）发挥联盟作用。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围绕推动国家

物流枢纽互联成网，加快推进联盟运行常态化、成员交流日常化、服务内容多元化，打造国家物流枢纽互利合作的高层次平台、交流沟通的高效率机制、建设发展的高水平智库；强化国家物流枢纽间的业务对接、信息互联和标准协同，推动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形成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同时，结合国家物流枢纽运行监测和评价考核、联盟信息采集单位等工作，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范围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 附件：1.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2.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技术指引

附件 1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为加强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提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质量，制定本编制要点。

第一部分：摘要（字数控制在 3500 字以内）

- （一）经济社会与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
- （二）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与定位
- （三）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
- （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 （五）国家物流枢纽运行
- （六）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的总体考虑
- （七）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的预期成效

第二部分：建设方案正文

一、经济社会与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承载城市或城市群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规模、产业结构、重点产业等。

（二）物流业发展基本情况。承载城市或城市群物流业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区域物流市场需求规模、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地方已出台的物流相关政策规划等。

（三）物流基础设施发展情况。承载城市或城市群主要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主体服务功能和目标市场

等。

二、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与定位

（一）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定位。围绕支撑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立足引导城市、区域物流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枢纽类型特征与整合资源方向，提出拟申报的枢纽发展定位。

（二）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定位。围绕支撑实现枢纽发展定位，依据《规划》对不同类型枢纽的功能定位，结合承载城市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等优势条件提出拟申报的枢纽具体功能。

三、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

（一）布局条件。承载城市对外交通通道、区域交通网络、重要产业布局等基本条件。

（二）布局选址。枢纽布局方位，包括占地规模、空间位置和红线边界、周边交通条件等。结合城市交通、产业等空间布局基本条件，按照实现枢纽功能要求，说明布局选址理由。（附国家物流枢纽空间方位和边界图）

（三）设施布局。枢纽内部设施（或功能区）构成，明确各设施（或功能区）具体空间布局。（附枢纽内部结构图）

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一）枢纽建设模式。枢纽开发建设的基本模式，政府和市场在枢纽开发建设中的关系。

（二）枢纽建设项目。按照“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增量设施补短板为辅”的基本原则，阐述枢纽相关具体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说明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

来源等。（附枢纽相关具体设施建设项目列表和存量资源列表）

（三）枢纽配套保障。枢纽所在区域土地资源现状，围绕枢纽建设，按照“空间布局集约”的规划建设要求，提出用地保障方案以及确保枢纽用地长期稳定的具体措施、拟配套推进的枢纽集疏运体系项目等。

五、国家物流枢纽运行

（一）建设运营主体培育。培育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的路径和方案，明确枢纽运营主体及其具体职责。多家企业（单位）合作共建的，要明确1家为建设运营主体牵头单位，承担运营情况和监测数据报送工作。

（二）枢纽设施运作整合。围绕干支仓配一体化、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国际服务功能协同等，阐述各功能设施在空间整合基础上实现运作融合的平台化整合方案。

（三）枢纽主要业务。

1.总体运营情况。枢纽实际运营情况、2025年发展目标以及运营模式创新、经营效益和主要社会贡献等。

2.干支仓配业务。围绕完善以枢纽为支撑的干线物流通道，航运、航空等干线业务规模化、常态化开行方案。围绕强化枢纽区域物流网络核心分拨集散和配送等业务开展方案。围绕支持多式联运、现代供应链等发展，阐述依托枢纽推动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一体化运作方案。

3.供应链集成业务。阐述以枢纽为核心构建现代供应链组织运行体系方案。重点结合枢纽要素聚集和网络辐射能力，提出物流与产业组织融合发展，为商贸、制造等产业提供供

应链库存管理、生产线物流等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方案。

（四）枢纽间协同。按照互联成网要求，阐述枢纽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枢纽开展干线连接、跨区域对接以及信息互联互通方案等。《规划》布局多个枢纽的承载城市，阐述各枢纽在构建城市物流体系中的关系。围绕枢纽区域物流层级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组织关系，阐述枢纽与城市群、都市圈内其他物流设施的协同运作组织方案。

六、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的总体考虑

围绕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承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阐述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的物流集散和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区域产业分工合作，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水平，实现枢纽与区域经济融合、互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

七、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的预期成效

通过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对完善区域和城市物流体系、提升区域物流发展水平、支撑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的预期成效。

附件 2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技术指引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依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等文件要求，提出如下建设技术指引。

一、枢纽空间布局和选址

（一）空间布局。所有类型枢纽均需具备清晰的规划和用地边界，以连片集中布局为主，分散布局的互补功能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枢纽应由运输、仓储等物流操作设施和相关流通加工、信息、金融、国际服务等设施构成，不包括产业发展功能设施。

（二）枢纽选址。根据枢纽自身运行特点，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不同物流作业环节的有效衔接，各类型枢纽选址原则如下：

1.陆港型。（1）具备铁路专用线，与铁路干线或铁路货站直接连接；（2）周边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并可实现有效衔接。

2.港口型。（1）位于或毗邻港口作业区；（2）具备铁路专用线或疏港航道；（3）与高等级公路相连，兼顾靠近临港产业聚集区。

3.空港型。（1）位于或毗邻机场货运作业区；（2）兼顾靠近临空产业聚集区。

4.生产服务型。（1）位于或毗邻制造业聚集区；（2）具备铁路专用线；（3）周边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并可实现有效衔

接，兼顾靠近港口、机场等布局。

5.商贸服务型。(1) 位于或毗邻商贸业聚集区；(2) 周边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并可实现有效衔接；(3) 靠近港口、机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可优先考虑。

6.陆上边境口岸型。(1) 毗邻国际口岸设施；(2) 位于铁路国际运输通道上的枢纽应具备铁路专用线和公铁联运转运设施。

(三) 占地规模。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基础上，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

二、枢纽功能和设施构成

(一) 基本功能。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须具备：(1) 相应的铁路、水运、航空等干线运输组织；(2) 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3) 多式联运转运组织能力；(4) 国际物流服务等。

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须具备：(1) 商贸、制造业物流集成服务；(2) 供应链物流服务；(3) 区域分拨及配送组织；(4) 干线物流组织或对接干线物流组织；(5) 多式联运转运组织能力；(6) 国际物流服务等。

陆上边境口岸型须具备：(1) 国内国际一体化公路、铁路联运组织；(2) 跨区域通关一体化；(3) 海关特殊监管服务；(4) 国际换装组织等。

(二) 基本功能设施。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须具备：(1) 相应的铁路、水运、航空等干线运输组织场站及联运转运设施；(2) 公路区域分拨配送设施等。

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须具备：(1) 产业服务型公共

仓储设施；（2）对接铁路、航空、水运等干线的转运设施；（3）公路区域分拨配送设施等。

陆上边境口岸型须具备：（1）国际联运组织场站；（2）海关监管服务设施等。

（三）互补功能设施。除须集中布局于枢纽主体设施内的基本设施外，鼓励将互补功能设施在枢纽主体设施内一体化集约布局。如条件暂不满足，可布局于枢纽主体设施之外，但必须依据基本功能要求，实现平台化、一体化运作整合。

（四）延伸功能。各类枢纽须具备符合共特征的基市功能，在此基础上可延伸拓展其他物流服务功能，鼓励依托枢纽推进储备、应急、冷链、供应链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功能集成。

三、枢纽运作组织

（一）枢纽建设运营主体。所有类型枢纽均应由单一主体或以战略合作、资本联合等方式形成的联盟作为建设运营主体，统筹枢纽整体运作组织和资源配置。

（二）一体化运作。所有类型枢纽在运作上须：（1）形成干线、支线、配送一体化对接运作系统；（2）形成物流业务与国际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的一体化对接运作系统。

（三）信息整合与开放。所有类型枢纽须：（1）具备定期报送运营情况和监测数据能力；（2）具有整合物流各环节、供应链上下游信息的综合性平台，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3）有效支撑枢纽-体化运作业务开展。

四、枢纽运行发展

（一）规模化发展。所有类型枢纽业务须高度规模化集

中，枢纽在承载城市货物运输量或社会物流总额中占有较高比重。

（二）网络化运行。所有类型枢纽原则上应当：（1）形成或对接班列、班轮、班机等干线运输网络，干线运输到发规模占枢纽总运输比例超过 30%；（2）形成辐射周边 150 公里左右范围的专线分拨集散运输网络。

（三）信息互联互通。所有类型枢纽均需在网络业务联动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物流枢纽实现信息对接与共享。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流通〔2021〕3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联合制定了《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规划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发挥创新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各地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缩小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我国与发达国家商贸物流发展差距。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优化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强功能衔接互补，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总体运行效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

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表彰和激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支持传统商贸物流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传统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网络支点。引导和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持续增强航运自主可控能力。(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AEO企业。(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六) 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全面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深入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改善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和停靠条件，落实配送货车通行差异化管理措施，综合解决配送货车“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提高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

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召开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议、展会及论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商贸物流行业统计。完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研究建立物流重点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商贸物流领域统计分析。完善地方商贸物流统计监测制度，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和重点联系企业，加强商贸物流运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大意义，注重加强与国家出台各项物流政策措施衔接配套落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制定工作台账。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对本地商贸物流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与服务，并推荐一批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贸物流企业。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1）和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附件2）请于8月31日前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工作进展实行半年报制度，上半年和全年结

束 15 天内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电 话：010-85093754 85093757

传 真：010-85093788

邮 箱：wudonghui@mofcom.gov.cn

zhouyilt@mofcom.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 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

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和《“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更好推动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和“四个新”总要求，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与国家重大战略有效衔接，着力提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服务辐射效能，加快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引导交通、物流、贸易、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开放合作高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为全面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港口扩能优服、通道高效畅通、物流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四大提升行动，到2023年，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北部湾港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通道物流运营更加高效，通关效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通道带动沿线经济和产业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功能明显增强。北部湾港港航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货物通过能力超过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800万标箱，其中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达160万标箱。集装箱航线力争达90条以上，其中外贸航线力争达60条以上、远洋航线力争达19条以上。航运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港产城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

——通道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铁路主通道西线贯通工程取得实质进展、中线能力有效提升、东线持续完善，以铁路为骨干、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干线运输能力大幅提升，西江航道通行能力显著提升，平陆运河开工建设，通道与西江黄金水道联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物流枢纽布局和功能持续优化，高效一体集疏运体系基本形成。

——通道运行质量与物流效率大幅提升。通道班列运输品牌国内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海铁联运班列开行8500列以上（发运集装箱42.5万标箱以上），中越班列（经凭祥铁路口岸）开行1500列以上。物流运营组织效率大幅提升，综合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并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机场航线网络进一步织密。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初步构建。多式联运“一单制”逐步推广应用。

——通道经济融合开放发展取得进展。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和东兴、凭祥、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加快发展，与通道沿线地区及东盟国家共建共享通道水平不断提升，国际省际产能合作持续加强，临港、临空、沿边产业快速发展，

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二、推动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扩能优服

按照“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建设要求，对标国际一流港口，统筹推进港航设施、集疏运体系、航线网络、物流运营组织等协同发展，打造现代国际门户港。

（一）加快完善港口设施功能。编制完成北部湾港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港口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促进岸线高效集约利用，充分考虑整体建设时序，实现多方位匹配。加快推进专业集装箱码头、大型散货码头、深水航道等港航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改造升级既有码头设施。钦州港域：建成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大榄坪南作业区 7—10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等项目，开工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1 号泊位等项目，推进钦州港 20 万吨级双向航道前期工作。北海港域：建成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 号 8 号泊位等项目，开工建设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等项目，推进北海铁山港 20 万吨级航道前期工作。防城港港域：建成防城港赤沙作业区 1 号 2 号泊位等项目，开工建设防城港 30 万吨级码头及进港航道等项目。到 2023 年，集装箱码头最大靠泊能力提升至 20 万吨级、散货码头最大靠泊能力提升至 30 万吨级，基本具备接纳世界各类大型船舶靠泊能力，北部湾港新增货物通过能力 1 亿吨以上，集装箱通过能力 300 万标箱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完善港口集疏运布局，破解多式联运衔接和能力瓶颈，完善疏港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成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东线电气化改造、防城港企沙支线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南防铁路马皇至防城港北段增建二线、合浦至铁山港铁路等项目。建成大风江大桥、钦州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等项目，建设龙门大桥、钦州港金鼓江疏港公路等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三）织密航运服务网络。制定北部湾港航线布局和培育方案，积极发展美洲、欧洲等远洋航线，持续提高国际航线密度，扩大集装箱外贸航线覆盖范围，推动开通外贸直航航线，加大北部湾港至东南亚国家、国内的主要港口精品航线开发力度，稳定开行北部湾港至香港、新加坡常态化班轮航线，拓展国际国内中转业务，推动北部湾港与洋浦港、湛江港等联动发展，创新水水中转、互为干支等航运组织模式，加密北部湾港穿梭巴士开行班次。（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以铝矿、原油、粮食、生鲜等为重点，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集散基地。加快提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能力水平，引进一

批航运、物流企业区域总部或运营中心，发展船舶交易、航运金融等现代高端航运服务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航运服务集聚区。到 2023 年，北部湾港基础航运服务业务基本完备，高端航运服务业务初具雏形，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集聚区初步建成。

（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港口智慧绿色发展。把生态优先、创新驱动理念贯穿到港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高标准打造智慧绿色港口。推广应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动港口设施自动化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智慧湾”系统以及“北港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港口、铁路、口岸、金融、贸易等信息系统衔接，拓展全程物流跟踪、多式联运、贸易融资、金融保险、跨境支付、供应链解决方案等服务功能，提高港口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综合采取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促进港口与环境融合发展，逐年降低单位货物吞吐量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智慧湾”、“北港网”一站式服务平台，建成全国领先的海铁联运自动化港口；港口粉尘综合防治率达 90%以上，10 万吨级以上码头基本实现岸电设施全覆盖，力争成为全国四星级绿色港口。（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大数据发展局、生态环境厅，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

围绕主通道建设，统筹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通道规划布局，大力推进快速网、干线网和基础网建设，形成分工合理、多向联通、衔接国际的集成大通道。

(一) 建设大能力铁路通道。全面提升铁路运能和联运效率。畅通西线通路，开工建设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黄桶至百色铁路等项目，加强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开展南宁铁路枢纽南环线外移等项目前期工作。扩能中线通路，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推动重要通道客货分离，释放既有干线货运能力，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开展涪陵至柳州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研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完善东线通路，加快推进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加强与辐射延展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紧密衔接，强化东中通路和柳州至广州等干线铁路连接。推进连接凭祥、东兴、龙邦等口岸铁路建设，建成南宁至崇左铁路，建设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开工建设崇左至凭祥铁路，加快推进云桂沿边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 提升干线公路能力。以出省出边出海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高速公路主通道，推动沿线地区高速公路和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扩容，扩大通道网络衔接覆盖范围，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建成巴马至凭祥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河池至荔波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 G75/G7212 兰海高速钦州至北海段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G75 兰海高速南宁至武鸣段、G72 泉南高速全州至桂林段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构建高等级内河网络。加快突破江海联运瓶颈，强化北部湾港与西江黄金水道衔接，开工建设平陆运河，完善“一干七支”高等级航道网络，形成上游通、中游畅、下游优的内河水运网。加快推进左江、右江、红水河、柳黔江、桂江等航道整治与升级，实现西江干线航道高标准贯通，建成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界一百色段）等项目，开工建设南宁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段航道等项目。打通碍航瓶颈，持续提升西江流域船闸通过能力，开工建设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梅林航电枢纽、大藤峡水利枢纽二线三线船闸等项目。提升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来宾港、柳州港等内河港口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打造高效快捷空中走廊。打造南宁面向东盟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成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第二跑道）和国内公共货站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南宁吴圩国际

机场 T3 航站楼。拓展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至东盟国家航线，织密至通道沿线主要城市航线，提高客机腹舱带货运输能力，积极发展全货机国际航线，引入专业航空快递物流企业，推动货运航空公司等在南宁设立基地。鼓励机场、航空物流、快递、货代等企业协同打造航空货运平台，加强货源组织与信息对接。建设防城港机场、贺州机场等项目，研究建设北海新机场及百色机场等改扩建项目，进一步推动民航运输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海港、陆港、空港、内河港等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具有集散、储存、分拨、转运等功能的物流设施。加快建设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推进南宁国际铁路港、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南宁列入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争取其成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增强邮政、跨境电商等国际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成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北粮南运”转运中心、北港钦州新通道联运中心一期等项目。建设柳州西鹅铁路物流中心、打造柳州铁路港，推动柳州列入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完善凭祥、东兴、龙邦等边境口岸国际运输功能，争取崇左（凭祥）、防城港（东兴）列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推进桂林西物流中心前期工作，推动桂林列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

纽建设名单。建设贺州无水港，推进玉林铁路港前期工作，积极争取玉林、百色、贺州等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名单。拓展通道沿线重要节点无水港布局，推动通道沿线省份无水港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现代物流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通道运输组织和提高物流效率

持续优化物流组织，加强运营平台建设，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通关便利化，积极发展专业物流，提升通道竞争力。

（一）持续扩大通道物流规模。大力发展海铁联运，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加强集装箱中转集结，扩大开行图定班列。稳步扩大川桂、渝桂等海铁联运班列规模，推动陇桂、陕桂等直达班列稳定开行，逐步推动班列实现西部省份全覆盖并延伸至中部地区。推动海铁联运班列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西江航运衔接，推动广西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拓展商品车、农产品等特色联运班列，研究应用罐箱、敞顶箱等海铁联运装备技术。探索发展港口、陆港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提高海铁联运组织一体化运行水平，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品牌。积极培育海公联运，推动北部湾港至广西区内、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海公联运班车常态化开行。加强国际陆路运输，推动中越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和跨境公路班车稳定运行，实现中越跨境班列“天天班”开行，优化至东盟等跨境公路班车运输组织，探

索跨境公路运输直通模式，开展国际甩挂运输试点。培育空铁联运等其他多式联运。（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二）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

共同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在广西设立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争取永久设立中国—东盟民航合作论坛。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推进铁路、海运作业单证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开放，研究推进海铁联运班列铁路运单与海运提单衔接，拓展国际贸易和金融增值服务，研究制定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铁路运输危险货品与海运危险货品目录间“一货两标”互认办法，推进运输标准规范衔接。加强与通道沿线地区、东盟国家等合作，完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引进和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经营骨干企业，共建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并与区域性平台联动发展，搭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探索发展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交易租赁、集装箱共享调拨、托盘循环公用等专业化物流服务，合作设立境外还箱点，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打造多式联运“一口价、一单制、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深化跨境运输衔接，推动共建东盟经北部湾至中亚、中欧大陆桥，开展货物全程一体化衔接组织，统一运价规则和相关政策。支持平台企业发挥资源优势，畅通物流、数据、金融合作渠道，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

集团，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外事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广西税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降低通道运行成本。推进各运输环节共同降低海铁联运班列全程物流成本，增强通道物流整体竞争力。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通道运营平台签订中长期协议，对通道班列铁路运费下浮给予更大支持。做大做强通道运营平台，支持规模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清理通道运行收费环节，公开收费目录，规范收费行为，推动港口、铁路站场及专用线、物流园区等运营主体优服提质降费。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制度，对现有收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降低口岸收费。对标对表国内国际一流港口，加强收费监管，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到2023年，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全程各项费用进一步降低，港口、口岸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达到国内一流港口水平，通道综合物流成本显著降低，竞争优势显著增强。（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通关环境，完成友谊关、水口口岸扩大开放和峒中口岸对外开放验收，推进硕龙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岩应通道，推动南宁国际铁路港等口岸开放，推动

海港口岸码头泊位开放启用和航空口岸设立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大力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模式，积极探索“船边直提”、“抵港直装”、“随报随批”、“先放后检”、“7×24小时通关”等模式，优化再造“海运+港口+通关+铁路（公路）”全流程服务。扩大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规模，加大AEO认证培育力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外事办，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冷链电商等专业物流。依托广西特色优势产业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专业物流，积极构建跨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等项目建设，研究推动东兴冷链物流中心、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等建设，积极争取将其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大力发展海运和铁路集装箱冷链运输、冷链集装箱多式联运，常态化开行北部湾港至中西部地区冷链班列，加强公路冷链末端网络衔接。加快建设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开展业务，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互联网企业依托通道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区域分拨网络，推动各类公共信息平台与电商平台有效对接。加快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场地）建设，推进

防城港大宗商品集散交易中心和交割仓库、北海铁山港烟花爆竹危险品物流中心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通道经济融合开放发展

发挥通道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育通道经济增长极，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临空产业，积极发展沿边口岸经济，促进国际省际合作，推动产业向通道集聚。

（一）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临港产业高效聚集，全面提升临港产业园区发展能级，重点发展以石化、粮油、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等产业为龙头的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主导产业突出、链条配套完备、特色鲜明的临港优势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综合能源基地，打造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强通道与西江黄金水道联动，支撑珠江—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港口、产业和城镇布局，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发展，重点推动建设北海国际邮轮母港聚集区、北海铁山港南珠新城、钦州港临港新城、防城港风球岭片区海员小镇等。到 2023 年，力争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重点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宜商的现代化临港新城和配套服务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培育临空产业。提升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枢

纽功能，提高高端产业集聚与城市服务水平，完善通关设施配套，加快培育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临空高新技术、临空商务等临空产业集群，重点引进航空制造、航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电商等临空产业，推进南宁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水果生鲜物流基地、航空快递及邮件转运处理中心、东盟跨境现代物流中心、临空经济总部基地建设，发展临空现代服务业，建设临空高端制造业基地和临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设立桂林临空经济区，整合发展快递、航空物流、航空维修等行业。加快发展柳州空港物流产业园。（牵头单位：南宁、柳州、桂林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三）积极发展沿边口岸经济。推动东兴、凭祥、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加快发展，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力促形成边境特色产业带。简化边境旅游审批环节，加快建设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积极推动“口岸+”产业发展。到2023年，沿边口岸经济初具规模，实现创新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促进国际省际合作。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研究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

升级发展中马“两国双园”、文莱—广西经济走廊、中泰（玉林）国际旅游文化产业园、中泰（崇左）产业园，加快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桂黔（河池—黔南）跨省合作区、深百产业园、粤桂扶贫协作区等园区，推动建设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大战略联动，推动通道沿线省份在桂建设“飞地园区”，打造国际加工制造基地，加快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到2023年，实现现有合作园区升级发展，新增一批国际省际合作园区和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外事办，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消除市场准入壁垒，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引进和培育贸易、物流、航运等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发展壮大，做大通道经济规模。持续完善通道专家库，加大贸易、物流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协调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面向企业组织开展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对企业海外投资经营风险的防范指导。（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事办，南宁海关，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共建机制，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优化指挥部办公室职

能架构。压实指挥部各专题工作部工作职责，完善各设区市通道建设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和工作衔接，强化与通道沿线地区的合作，加强对各相关市和企业的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的共建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用地用海用林政策等支持，创新铁路建设运营模式，争取扩大铁路运输优惠力度和范围，积极争取海南自由贸易港部分政策复制拓展到北部湾港，推动试点以北部湾港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发展内外贸同船运输。加大自治区财税、用地、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企业参与通道投资建设与运营，对通道重大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国家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完善通道沿线地区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协同推进通道建设。加强与相关省市规划、省际建设项目的协调衔接，共同推进跨省重大项目建设，共同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协同制定区域运输政策，加强信息互通互联，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畅通物流大通道。鼓励通道沿线地区企业间开展合作，促进企业联盟发展，实现共享共赢。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根据本计划，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等，加快做好项目储备与政策配套工作。着力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动态跟踪，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工作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有力有序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通道建设新进展新成果，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通道建设的良

好氛围。积极宣传通道优惠政策，吸引更多货物选择从广西出海出边。加强国际省际宣传推介，发挥好中国—东盟博览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平台作用，促进共商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表（2021—2023年）》由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对重点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9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推广运用PPP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PPP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稳增长、促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力争实现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目标，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力争PPP项目新入库规模每年增长30%以上，到2023年全区入库规模8000亿元以上、总体落地率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实施范围。在高等教育、文化旅游、市政供水和污水垃圾处理、养老和医养结合、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中全面推广运用PPP模式；政府参与且适合采用PPP模式的新建项目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PPP模式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基建投资等。鼓励科技、交通运输、水利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综合开发、社会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农业农村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采用PPP模式；政府参与的新建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通过优先安排财政补助和基建投资资金、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在项目评选时给予加分等方式予以倾斜支持。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制定本行业推广PPP模式工作方案和支持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

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林业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项目计划。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财政、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谋划筛选，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工作方案。各设区市要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工作方案及项目清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三）合理统筹财政承受空间。严格遵守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相关“红线”规定，努力提高 PPP 项目质量和财政承受空间使用效率。各市可在全市范围内对财政承受空间进行合理统筹。财力有限、财政承受空间较小的地区，可采用“肥瘦搭配”整体打包等方式实施项目，深入挖掘潜在市场和经营价值，合理增加使用者付费，尽量降低财政支出责任。对于总投资规模较大但实际进展缓慢或难以落地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应及时予以调整，为其他项目腾挪财政承受空间。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项目，若无实质性进展且下一步不再采用 PPP 模式的，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退库，腾挪财政承受空间。为腾挪财政承受空间进行的项目退库，不扣减 PPP 工作绩效考评和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评分。（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化解存量债务，降低

财政风险，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重点支持盘活难度大、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示范性较强的交通、市政、环保、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工作措施

（五）抓好跟踪落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项目前期阶段要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鼓励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市、县（市、区）的 PPP 项目。要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跟踪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有关信息，提高 PPP 项目信息公开透明度。自本计划印发之日起，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中处于准备、采购阶段的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信息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风险防控。要规范 PPP 项目绩效管理，做实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通过绩效管理等手段推动及时协调处理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事项。要聚焦重点领域，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做好各类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项目风险防控。严禁假借 PPP 项目名义变相举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激励力度。每年对 PPP 工作绩效考评得分靠前的市、县（市、区）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 PPP 咨询机构给予通报表扬；自治区财政对排名前 5 名的设区市各奖励 2000 万元、排名前 20 名的县（市、区）各奖励 500 万元，用于 PPP 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在分配政府专项债券时另外分别安排 1 亿元、3000 万元债券额度。对排名前 4 名的 PPP 咨询机构，自治区财政各奖励 20 万元。对推广 PPP 模式积极作为、成效突出的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优先安排相关经费补助。对规范落地的 PPP 项目从银行类金融机构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且首笔贷款在 2020—2022 年期间提取的，或在 2020—2022 年期间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直接融资的，自治区财政将给予一定金额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四、保障机制

（八）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需要，专题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打通梗阻，狠抓工作落实，避免因统筹协调不力影响项目进度。各市要对所辖县（市、区）PPP 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 PPP 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简化 PPP 项目前期评审流程。自治区本级将试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 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联评联审。

（九）强化部门协同。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 PPP

项目支持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全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 PPP 项目工程可行性投资评估、审批核准工作。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用地选址和用地预审等土地问题，优先保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强建设用地报批指导。全区各级林业部门要负责协调自然保护区调整等报批工作。全区各级水利部门要负责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等报批工作。全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 PPP 项目实施机构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全区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协调区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担保条件、贷款规模、贷款期限、优惠利率等方面对 PPP 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十）强化规划衔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PPP 模式推广运用与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等的衔接。要充分对接各项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任务，按照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有序推进本地区、本行业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 PPP 政策及操作培训，提高 PPP 工作履职能力。要增强项目决策科学性、项目实施专业性及项目操作合规性。要加大对相关扶持政策、优秀案例、先进工作经验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增强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 PPP 项目的信心。可通过举办招商会、项目推介会、融资论坛等方式搭建交流平台，助推项目落地。

附件：各设区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

—2023 年)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设区市推广运用 PPP 模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2020 年末在库		2021 年末指导目标		2022 年末指导目标		2023 年末指导目标		2023 年末落地率指导目标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数量	规模	
南宁市	39	339	55	474	76	664	107	929	60%
柳州市	36	392	45	490	56	613	70	766	60%
桂林市	27	225	41	337	61	505	91	758	60%
梧州市	15	148	20	192	25	250	33	325	60%
北海市	12	78	16	106	22	143	30	193	60%
防城港市	11	92	14	115	17	145	22	182	60%
钦州市	9	64	14	100	22	155	34	240	60%
贵港市	27	246	33	300	40	365	49	446	60%
玉林市	33	986	36	1090	40	1204	45	1331	60%
百色市	26	390	33	487	41	609	51	761	60%
贺州市	14	71	20	103	30	150	43	218	60%

河池市	19	130	28	189	40	274	58	397	60%
来宾市	8	55	12	80	17	117	24	169	60%
崇左市	25	488	28	549	32	617	36	695	60%
合计	301	3704	395	4612	519	5811	693	7410	—

备注：1. 在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在库项目情况和剩余财政承受空间后形成上述目标任务。全区入库规模 8000 亿元目标任务包括自治区本级和各设区市目标任务，本表主要对各设区市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各设区市负责所辖县（市、区）目标任务分解。

2. 目标任务主要是针对入库规模，入库数量仅作参考。

3. 项目落地率=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中执行阶段项目数量÷管理库项目总数×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2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广西自贸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承接跨境产业链关键环节，降低跨境供应链成本，迈向

跨境价值链中高端，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3—5年的努力，建成若干条以广西为基地、以面向东盟为主要特色，高效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川渝滇黔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振兴发挥引领带动和示范样板作用。

（二）主要目标。

——构建若干条面向东盟的标志性跨境产业链。2021年，重点构建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谋划推动构建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等跨境产业链。2022年，加快推动构建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产业链，积极推动构建中马“两国双园”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跨境产业链，谋划推动构建橡胶、棕榈油、木材、水果等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链。

到2023年，广西自贸试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达450亿元、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达2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年产值达800亿元、中药材加工产业年产值达10亿元、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年产值达50亿元。

到2025年，广西自贸试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达700亿元、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值达5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年产值达1500亿元、中药材加工产业年产值达30亿元、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年产值达100亿元。

到2025年，广西自贸试验区年度利用外资不少于10亿美元，占全区利用外资总额40%以上；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500亿元，占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30%以上。

——以自贸试验区服务带动全区产业发展。到2025年，带动全区重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融入面向东盟的产业链

供应链价值链。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服务带动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以下统称3个片区）所在三市年产值达11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服务带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产值达2500亿元，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服务带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年产量达50万—60万辆。

——基本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供应链关键节点。依托广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大力促进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实现跨境供应链成本显著下降，配套能力显著增强，稳定性与安全性显著提高。

——建成区域价值链深度融合的示范区。依托广西自贸试验区高水平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集聚一批跨境布局协调完善、国际市场主导能力突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控链能力的战略性产品品牌，形成跨境价值链深度融合的样板。

二、重点任务

聚焦生产制造、贸易、物流、市场、服务等全链条重点环节，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全力推动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深度融入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在物流、金融、人才、科创、产业配套等各方面促进全区相关产业发展。

（一）引领带动生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跨境产业“强基”行动。鼓励3个片区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实现差异化发展，南宁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手机）、新型显示、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钦州港片

区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大数据等产业，崇左片区重点发展多媒体音频设备产业。钦州港片区加快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的上中下游产业配套共建共享，大力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产业升级发展。3个片区口岸大力服务并促进全区中药材进口加工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棕榈油、橡胶、木材、水果等东盟特色产品进口加工规模水平，支持崇左片区重点发展食药同源中药材进口加工产业。（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开展标志性跨境产业链“建链”行动。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广西自贸试验区服务引领全区加快形成“日韩/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全球”跨境产业链枢纽节点。在汽车产业方面，钦州港片区依托中马“两国双园”、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等，联动“日韩/粤港澳大湾区—柳州—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快发展汽车电子制造、关键零部件制造、整车组装等；南宁片区服务带动南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大力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高端人才集聚、科技创新孵化、跨境经贸合作。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方面，钦州港片区依托文莱—广西经济走廊等跨境平台机制，加快构建“一滴油、两根丝”全产业链，与东盟国家共建上下游供应链。在中药材加工产业方面，3个片区加快构建“东南亚—崇左/钦州港片区—玉林/南宁/柳州/桂林等—全国/全球”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在东盟特色产品跨境加工产业方面，3个片区充分发挥港口、口岸优势，大力承接棕榈油、橡胶等跨境加工产业转移，深度融入“马

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链。（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3. 实施自贸试验区制造业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力度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扶植壮大龙头企业、头部企业，集聚上下游中小企业。探索建立动态管理的广西自贸试验区跨境产业龙头企业、头部企业白名单制度。到2025年，广西自贸试验区招引培育2家千亿元级、6家五百亿元级、10家百亿元级“链主”企业、不少于5000家上下游中小微制造企业。（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4. 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将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服务广西、面向东盟的科创中心和人才基地。聚焦服务标志性产业链和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引进和布局一批面向东盟的战略科技平台，建设跨境产业链双向离岸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南宁片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城。钦州港片区支持龙头企业面向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将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打造成为西部地区高新技术合作示范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贸易服务平台。崇左片区加快建设一批新型双创平台，提升跨境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实施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支持企业创建“黑灯工厂”、“无人车间”，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责任单位：3个片

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

5.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优化产业配套半径，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集群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加快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引入和建设一批产品研发设计、检测、检验、认证、鉴定、标准制定等专业机构。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特征和引入企业国别特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营。(责任单位：3 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6. 推动设立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区合作联盟。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上下游产业链互动，实施与东盟产业园区“串链行动”，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形成“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产业园区+海外仓+跨境物流”全链条运营模式。(责任单位：3 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二) 引领促进贸易转型升级。

7. 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并开展期现联动。加快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布局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电商平台(二级市场)。引进上海期货交易所等知名交易所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期现联动发展。提升广西在中国—东盟特色大宗商品交易中的价格影响力，打造区域性大

宗商品贸易中心、交易中心、清算中心。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集中采购中心。（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 实施自贸试验区“全球贸易商”计划。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贸易龙头企业，招引国际贸易知名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基地，建立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关系网络。到2025年，3个片区招引不少于6000家国际贸易企业。（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9.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实施“加工贸易+”行动，推动3个片区紧紧抓住东亚东南亚国际产业梯度转移新机遇。促进综合保税区与广西自贸试验区协同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中国—东盟中小企业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中国—马来西亚全球电子商务平台落户钦州港片区。创新支持发展平台经济。培育扩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汽车平行进口、离岸贸易等贸易方式。（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0.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大力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与贸易有机融合。支持中国—东盟信息港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支持南宁市加快建设数字贸易中心，

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数字产业促进联盟。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中马数字贸易平台暨大数据共享交易服务中心，推进互联网国际关口局的国际直达数据专用通道延伸覆盖钦州港片区，建立中国—马来西亚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物流信息数据通道。（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1. 加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在广西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创新。积极落实我国与东盟国家签署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申报 AEO 认证。在钦州港片区优化推广出口危化品“提前申报+运抵验放+抵港直装”通关模式。鼓励友谊关口岸开展“一口岸多通道”和“一通道一产业”的分工运转体系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开展多种运输方式进口互市商品试点。持续优化拓展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进与新加坡等东盟乃至 RCEP 国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到 2023 年，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各口岸通关效能、收费标准、服务能力达到并保持国内一流口岸水平。（责任单位：3 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

（三）引领推动跨境物流提效扩能。

12. 拓展物流枢纽节点功能。加快完善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宁国际铁路港、钦州港多式联运基地、中国—东盟（凭祥）智能公路港、凭祥铁路口岸

物流中心等关键枢纽节点功能。加快建成钦州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和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建设钦州港跨境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整合提升钦州港危化品码头、堆场等功能，打造世界一流的化工产品集疏运基地。整合崇左片区智能公路港功能，完善高标准智能仓储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南宁空港空运磁性货物检测设施。积极争取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获批设立进口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加快推进南宁国际铁路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进一步优化中越班列“一站式”通关，将研究设立南宁铁路口岸纳入《广西口岸开放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并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经广西连通东盟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实施物流枢纽节点“无缝转运”行动计划。着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各物流枢纽节点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便利、低成本联动。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建设区域性、国际性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将广西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立体高效的产业链与供应链融合示范基地。开通加密连接“日韩—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广西—东盟”的海铁快班、公路快班、空中快班、冷链专班等，促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物流标准化集约化合作。创新推进多式联运“一

单制”改革。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3个片区管委会）

14. 进一步扩大跨境物流流量。到2025年，广西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000万标箱，其中海铁联运集装箱达到50万标箱，外贸箱量达到200万标箱。崇左片区公路口岸跨境运输货运量实现翻番，达到800万吨。中越跨境班列常态化规模化开行。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8条以上。在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园区布局货运驿站、集散中心、保税仓库、海外仓、无水港等20个以上。扩大物流业市场主体规模，南宁片区引进知名物流企业不少于200家，钦州港片区引进港航服务企业不少于2000家，崇左片区引进跨境物流企业不少于500家。（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引领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15. 形成广西面向全球开放市场先行示范。树立“以市场换资源”、“以市场引项目”开放理念。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大力促进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同一产业上下游企业间、不同产业关联企业间、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企业间的市场开放与合作。

以广西自贸试验区为试点，探索推进广西政府采购面向全球开放市场。（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16. 开展广西国企扩大开放专项行动。鼓励广西国有企业借助广西自贸试验区带头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广西国有企业以优势资源（港口口岸及周边区域、特许经营权、市场占有率等）与全球优质资本、跨国企业等开展高水平合资合作。支持广西国有企业发挥广西区位优势，与东盟国家升级开展产业园区、物流基地、跨境金融、数字经济等国际合作。支持和鼓励广西国有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加大投资或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合作方。（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提高“广西制造”、“广西服务”国际市场占有率。实施广西自贸试验区“广西制造”、“广西服务”品牌发展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品牌。加快建立“广西产品卖全球”网络，推动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质量认证等，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工业品展销中心、国际配送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等。常态化组织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活动，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及其境外展、专业展等，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经贸活动品牌。（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市场监管局，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

18.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国际化水平。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深化国际产能、科技、金融、人才、标准、认证等各领域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嵌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坚实稳固、内外循环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体系。提升国际产能合作水平，支持企业建立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加快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建设中越（凭祥）跨境电子信息产业园。（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五）引领优化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19. 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经贸中心。系统集成从国家到地方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服务，为促进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提供商务、法务、金融、物流、信息、资产管理、人才等全方位服务支撑。大力发展面向东盟的服务贸易。引进和壮大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贸促会，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0. 大力发展跨境金融服务。加速完善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东盟跨境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东盟征信服务平台与征信联盟等。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供应链金融与重点产业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度融合。拓展重点产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制度试点改革。完善企业风险分担机制，加快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相关金融衍生品创新。扩大人民币在

广西自贸试验区涉外贸易投资中的使用，推动更多银行机构与东盟国家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广西本地银行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积极向国家争取开展中国—东盟跨境金融监管沙盒试点、数字人民币试点等。完善跨境金融创新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与东盟各国跨境金融风险防范的监管互认。大力开展跨境金融产品创新，构建跨境投融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21. 创新开展综合性区域评估。以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为创新试点，组织开展片区环境、水资源、地质灾害、节能等综合性区域评估，实现片区内各类项目共享区域评价成果，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允许广西自贸试验区按照区域实施片区绿地率总量平衡。（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海洋局，自治区地震局等）

22. 加快打造高品质产城融合示范。3个片区所在设区市要统筹片区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管理等空间和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提升片区水、电、气、路、网、管廊等各项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人才公寓、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教育医疗、商贸旅游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持片区产业配套、城市配套和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1—3年内，打造一流的产城融合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

商环境，加快形成全区示范和标杆。自治区将3个片区营商环境单列纳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估监测范围。（责任单位：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3个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局等）

（六）引领带动 RCEP 经贸规则先行先试。

23. 在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 RCEP 先行先试。在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主动对接 RCEP 国际经贸规则。鼓励3个片区在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原产地区域累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运输标准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开放等各方面大胆开展先行先试，带头深度融入 RCEP 国际合作，力争形成一批改革创新成果。（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等）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链长制。3个片区建立由片区管委会主任担任链长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工作专班，实施链长负责制。建立“八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每条重点产业链确定一位产业链首席专家、明确一个产业链专业化智库单位、成立一个产业链协会、打造一个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梳理一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形成一个产业链专属政策组合包、建立一个产业链风险防控机

制、建立一张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长板动态表，确保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产业人才保障。贯彻落实促进广西自贸试验区人才集聚的有关措施。鼓励广西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向广西自贸试验区输送人才，与企业合作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等。鼓励全区劳动力优先到跨境产业链重点企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安全便利的跨境劳务合作管理服务机制。对标对表世界技能大赛，开展广西自贸试验区职业技能赛事活动。到2025年，3个片区认定产教融合企业20家以上，培养和集聚6万名以上产业工人。（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

（三）强化全球精准招商。开展全球精准招商行动，围绕构建标志性跨境产业链，绘制精准招商全景合作图，建立全球招商项目库和数据库，靶向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加快建立广西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自治区及3个片区所在设区市对广西自贸试验区招商工作单列考核。3个片区加快探索设立招商和涉企服务法定机构，加快建立科学合理、奖励到人的招商激励机制。3个片区加快实行特殊管理的一级财政体制，加大政策兑现力度。创新招商方式，在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地的重点园区开展飞地招商，大力发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提高招商实效和精准度。（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

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广西贸促会)

(四) 加大各类资源要素倾斜力度。自治区财政调增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经费，在一般债、专项债等方面单列支持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在资金安排上对符合条件的广西自贸试验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项目予以重点倾斜支持，对广西自贸试验区涉及的土地、环保、资源等生产力要素指标予以单列重点支持。加快推进广西自贸试验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3个片区管委会，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办、海洋局等)

(五) 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区(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协同发展区(点)，可相应享受广西自贸试验区自治区级相关优惠政策。协同发展区优先在毗邻广西自贸试验区的集中连片区域设立，协同发展点重点考虑与广西自贸试验区跨境产业关联度高的龙头企业或头部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税务局)

(六) 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广西自贸试验区引领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工业振兴特派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的衔接协同。3个片区所在设区市、自治区各部门落实本意见情况纳入自治区绩效考评内容。(责任单位：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3个片区管委会，自

治区党委编办（绩效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 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精准服务广西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布局优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围绕广西“7+4”产业链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

（一）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等7条重点支柱产业，和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4条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外贸、医疗卫生、糖业、林业、文化旅游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供应链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实行“白名单”动态管理，并向全区各金融机构推送，支持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建立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

（二）“一链一策”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模式。全区各金融机构要依据供应链产业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一链一策”，并设立绿色审批通道，对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等给予一定优惠，力争2021年供应链融资达到1000亿元，并实现可持续增长。全区各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中

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的供应链贷款，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

二、探索建立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三）加快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搭建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打通现有相关银企对接平台，通过统一联通、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运用，实现企业融资的一站式服务，并依托广西征信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和推动工业产业信息共享，为广西工业振兴提供征信和融资服务支持。

（四）加强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征信机构要积极开发“机构联合信用报告”、“行业专业信用报告”等专业服务产品。相关部门要加强现有平台与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对接，积极统一相应标准和规范，为银企对接提供有效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全区各金融机构要聚焦广西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的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与企业征信机构合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应用场景。

三、全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五）大力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全区各金融机构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持续推广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线上供应链融资。要探索搭建对接平台实现采购支付信息共享和“政采贷”回款账户锁定功能，防范信贷风险，支持开展线上“政采贷”融资。相关部门要将核心企业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上游供应商融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 120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

止”的原则，对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发挥核心企业带头作用。相关部门要推动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的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督促核心企业及时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各核心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上游供应商使用应收账款融资，对上游供应商在平台提出的确权申请，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于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四、推动物流与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

（七）加大物流金融领域创新力度。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物流企业、电商企业、信用评级机构等共同发起设立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金融联盟。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三单”标准化融资业务，深入推动海铁联运“一单制”金融创新，优先推荐相关领域金融创新取得突出成效的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当年度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优秀创新案例评选。

（八）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相关物流企业等第三方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不断丰富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跨境信用保险、跨境信用贷款等应用场景。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对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设立专业供应链融资服务机构。鼓励在广西

区内设立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供应链融资提供配套服务。对在广西区内设立并与3家以上金融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自治区财政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单家机构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五、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

（十）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提高票据交易流通的规范性，增强票据的支付功能和融资功能。对年度供应链票据签发量从高到低排名靠前的10家企业，自治区财政按照签发增长量的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综合运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政策，吸引金融机构区域票据业务中心和票据专营机构落户广西。

（十一）鼓励信息平台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对在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广西区内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间接接入后改为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信息平台，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规范国有企业融资举债行为。全区各国有企业不得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利用政府信用、公益性资产等方式融资举债；如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并督促及时整改。

六、提升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十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全区金融机构设立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成立专业团队，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激励考核方案，建立供应链企业台账，实行名单制管理。全区各金融机构要借鉴推广“甜蜜通达”智慧糖产业服务体系模式、汽车产业链承兑汇票业务支持模式，挖掘自身优势，研发培育特色供应链融资产品模式，并在1—2年内分别打造一个供应链金融服务品牌。

（十四）规范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开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仓单、订单、票据、信用证等供应链融资业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全区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优惠利率、信用贷款支持，加大对上下游民营、中小微企业贴现力度。企业征信机构要结合银行需求，开发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全区各金融机构在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不得引导、支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利用政府信用、公益性资产等方式融资举债。

（十五）激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对年度供应链融资规模从高到低排名靠前的10家金融机构进行通报表扬，自治区财政给予第1名工作经费补助40万元，给予第2—5名工作经费补助各30万元，给予第6—10名工作经费补助各20万元。

七、加强金融科技赋能

（十六）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全区各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信息交互充分、风险管控有效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强化资源整合，积极创新推出在线保理、经销商快贷平台等线上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供应链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要有效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加强本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七）强化与融资服务平台的联动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与各类融资服务平台联动合作，动态把握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鼓励依托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出口贸易融资支持。研究将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的进出口本外币融资业务纳入“桂惠贷”贴息范围，切实降低供应链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盘活装备资产和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八、创新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十八）推广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动产登记，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登记，市场主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九）围绕动产和权利开展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

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面掌握“白名单”内企业动产和权利信息，创新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上下游缺少不动产等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九、打通供应链金融与直接融资渠道

（二十）鼓励供应链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自治区财政分阶段给予累计 6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一）鼓励供应链企业应用债权工具融资。对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广西区内供应链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 万元。

十、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区

（二十二）鼓励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鼓励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等基础条件较好的设区市开展首批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因地制宜制定供应链金融配套政策，吸引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引入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等信息化技术，丰富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

（二十三）支持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内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在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成立广西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企业，重

点为广西大宗商品进口型生产企业提供贸易、金融“一揽子”综合性解决方案。支持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内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宗商品贸易平台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政府注资、上市等多种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信用水平。

（二十四）加大供应链金融示范区创建激励。对成功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的设区市，将其作为金融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优先予以激励，并在金融改革创新、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运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网点设立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五）成立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挥部。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广西供应链金融发展各项工作，指挥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十六）落实部门工作职责。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广西银保监局加强监督管理，广西证监局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上市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加快信息整合，会同相关部门促进涉企信息全域共享和一站式查询。自治区财政厅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其他部门做好“白名单”企业遴选及推送等相关工作，其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每个设区市推动不少于 2 家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

（二十七）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安排不低于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企业贷款和贴现，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分别安排 15 亿元、7 亿元转贷资金，向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二十八）优化供应链金融发展环境。定期披露核心企业恶意延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等失信“黑名单”，并将其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违约失信成本，保证供应链金融体系的顺畅运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促进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高效联动，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功能，推动广西优势产业升级，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期现结合为抓手，加快推动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产业、服务实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产业需求为引导，探索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期现结合模式，增强实体经济竞争力。

——坚持创新发展、引领示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注重经验总结，及时规范提升，为更大范围、更多类别的大宗商品交易提供示范。

——坚持依法合规、底线思维。开展期现结合应加强监督管理，严防风险外溢，始终把风险控制贯穿于期现结合的

全过程。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确保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平稳、高效运行。

三、总体目标

利用广西优势商品资源和消费市场，围绕氧化铝、木材、白糖、生猪、油气、有色金属等商品开展期现结合，提高大宗商品生产、消费与流通企业参与期货交易深度，逐步健全广西期货组织机构体系，进一步打造多层次广西大宗商品期现联动市场，完善大宗商品定价体系，提升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增强对东盟资源配置能力，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大宗商品贸易中心、交易中心、清算中心。

（一）近期目标：实现五方联动。全面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实现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价格联动、货物联动、交易联动、清算联动、服务联动。

（二）中期目标：构建四个体系。建立完整的仓储、物流体系，完善的金融产品支撑体系，先进的交易、清算、交收大数据体系，权威的价格指数体系。

（三）远期目标：打造三大中心。推动大宗商品资源走进东盟、走向国际，提升广西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大宗商品贸易中心、交易中心、清算中心。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发展。

1. 推广“保险+期货”服务乡村振兴。积极推动“保险+期货”试点，加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拓展保险资金来

源，争取将其纳入中央财政资金奖补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和品种等，打通期货市场助力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创新期现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打通农产品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针对广西白糖、生猪、鸡蛋等农产品情况，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期货”、“信贷+套保+基差交易”、“仓单+银行+套保”等期现结合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农业农村厅）

2. 创新期现结合模式服务工业振兴。聚焦广西的木制品、氧化铝、铜、锡、钢材等优势商品，及东盟的油气、铁矿石、棕榈油、镍矿等大宗商品，鼓励期货公司与上述商品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合作，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期权等期现结合业务。争取在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开设氧化铝等品种报价专区，探索研究非标准仓单和标准仓单交易互通。围绕现有期货品种产业链规范发展仓单交易、基差贸易、仓单融资等业务，满足企业多样化的风险管理和融资需求。推动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培育壮大仓单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开展保税仓单登记交易创新业务。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优势，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保税仓单登记交易系统，实现从标准仓单逐步向非标准仓单、保税仓单和场外衍生品交易拓展，形成满足企业风险管理、融资和定价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

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贸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

4. 探索开展价格联保业务模式。支持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交易场所等各类市场主体合作，针对广西沙糖桔、芒果、香蕉等特色农副产品，研究建立应对市场价格风险的管理机制，探索开展价格联保业务，避免因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广西农副产品市场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

5. 支持广西国有企业结合实际参与套期保值。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国有企业合理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对国有企业负责人开展关于财务、销售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指导和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套期保值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结合广西国有企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白糖、生猪、木材等行业的相关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配合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

（二）推动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

6. 建设联动大西南、辐射东盟的大宗商品集散地。以“买东盟满足国内、买国内服务东盟”为原则，建设一批氧化铝、木材、蚕茧丝、人工宝石、中药材（含香料）、白糖、特色水果、橡胶等大宗商品交易集散地。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向营销物流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支持外贸企业参与国际质量认证、注册国际商标，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品牌。

进一步提升面向东盟“桥头堡”作用，力争将广西口岸进出口货物中外省货物占比提升至10%。加快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升级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基地等加工、商贸物流园区，支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形成融合商品进口、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展示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功能的贸易服务链。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建成具有东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

7. 打造具有东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聚焦氧化铝、木材、棕榈油、油气等领域，建立期现联动、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打造集贸易、物流、金融、航运、仓储于一体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布局面向东盟的交割仓库、物流网络以及交易经纪业务，建立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出更多氧化铝、木材等大宗商品期货，打造大宗商品“广西价格”。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探索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预售交易业务试点等期现联动创新业务。研究制定氧化铝、有色金属、木材、白糖等优势商品产能预售、提单、远期交易等创新业务规则，建立相应的监管治理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

8. 推动现有交易场所平台转型发展。依托广西地方特

色产业、优势产业，积极为涉及转型的同类别交易场所对接外部市场资源，推动现有交易场所整合转型发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或转型成为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优质交易场所提高公司治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综合服务水平，做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发挥集交易、融资、信息、仓储、物流、质检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作用，为广西大宗商品提供多样化的配套服务。支持组建广西交易控股集团，以龙头企业为基础，推动广西地方交易场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实现高质量整合，避免“野蛮生长”和“无序竞争”，推进交易场所规范运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证监局）

（三）建立健全期现结合交易机构体系。

9. 加强广西期货经营机构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法人期货公司，引入更多金融资源进入广西，丰富广西金融组织体系。引导区外期货公司到广西设立期货分公司、营业部。鼓励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在广西设立法人期货子公司。（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提升期货中介机构服务水平。鼓励期货中介机构与广西生产、加工及贸易流通企业对接，加大业务推广、技术指导、知识培训等服务力度。着重在信息咨询、套期保值方案、风险管理、制度设计、实物交割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对企业的套期保值等操作进行全方位跟踪和指导。推动期货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加强合作，提供标准

仓单质押业务和融资服务，建立期货市场第三方监管机制，在促进企业融资的同时，更加有效地规避期货市场交易风险。

（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广西银保监局）

11. 推动设立期货交割仓（厂）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设立氧化铝、生猪、鸡蛋、白糖、木材、豆粕、豆油等大宗商品的交割仓（厂）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标准仓单交易平台的延伸仓单交割仓（厂）库。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化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积极争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氧化铝、20号胶、原油、精对苯二甲酸（PTA）、国际铜等期货保税交割仓（厂）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

（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努力丰富广西期货交易品种。

12. 积极推动广西优势商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加强与国内商品交易所的沟通交流，开展生丝、特色水果、刨花板等品种调研，摸清现货市场基本情况，推动生丝等品种在期货交易所立项上市。积极参与期货品种上市前筹备工作，推动和支持广西生产、仓储、贸易企业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研究探索广西特色水果、刨花板等其他优势产品成为期货品种的可行性。（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西证监局）

13. 积极增加期货交割品牌。鼓励区内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健

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生产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产品，注册期货交割品牌。重点引导广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等生产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按照有关标准申请注册期货交割品牌，提高广西期货品种交割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证监局）

（五）加快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基础设施建设。

14. 逐步健全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机制。增加期货交割承检机构，重点支持各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国际标准为广西生丝、中药材（含香料）、特色水果等广西优势产品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提升广西食品、钢铁、有色金属等期货产品检验检测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5. 加快打造完善的物流体系。加快南宁、柳州市等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物流龙头企业为大型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运输服务。发展大宗货物铁路“门对门”运输，探索国内冷链货运班列和“点对点”铁路冷链运输，推进跨区域远程铁路运输“端到端”模式发展。支持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网络结构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6. 构建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格局。重点围绕广西木材、有色金属、蚕茧丝等优势产业集群，全

面对接国内外特别是东盟，深化产业链分工合作、供应链配套协作，提高市场、资源、技术、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和协同联动能力，促进与区外特别是东盟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鼓励广西的交易场所开展东盟优势品种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利用广西的交易场所，以现货贸易为支撑，提供包销、集采分销、定价代销、贸易保理等服务，为商品生产、加工、贸易、采购企业解决供应链中存在的信息、金融、物流等方面问题，形成完整产业的生态圈。（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进一步完善期现结合金融服务体系。

17. 优化期现结合跨境金融服务。推进期货公司跟随实体企业进出口贸易、境外项目投资等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强与境内外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为我国实体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东盟，优化配置原料与产品资源，提供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18. 加大对实体企业的金融支持。对符合信贷条件、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授信支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该类企业较为优惠的授信条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贷后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套期保值管控企业经营风险，确保企业经营业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探索银行服务

实体企业套期保值的有效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账单、仓单、运单为核心的物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账单、仓单、运单融资业务的普及化和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实体企业合作，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创新，探索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融资模式，构建跨区域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联盟、供应链金融服务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19. 积极推出商品现货指数。重点推出氧化铝现货指数，吸引氧化铝现货贸易向广西集中，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建立氧化铝广西培训基地、增加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品，形成以氧化铝现货指数为定价参照的业务生态。通过氧化铝产业信息、数据、现货、资金的集中和融合，提升氧化铝产业上下游企业风险管理能力。鼓励交易场所针对交易活跃的大宗商品适时推出现货指数。（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证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配套支持政策**。按规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土地等要素保障工作，支持交易集散地、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对广西开展面向东盟的跨境人民币股权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代理证券期货交易等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融资金额的0.1%给予奖励，每家机构的年度奖励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对交易场所交易手续费给予财政补贴奖励，降低交易成本，吸引区内外企业在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展交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交易清算结算安全支撑。依托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全区交易场所统一登记结算平台“统一开户”、“全面登记”、“集中结算”、“资金监管”、“统计监测”等五大功能，确保交易场所资金安全、交易真实、标的可控，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规范的定价标准以及信用体系标准。（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加强对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引导。根据不同受众群体，大力开展期货知识培训，广泛普及基本知识，讲解期货操作要领，推广典型经验，尽快提高全社会对期货市场的认知程度。鼓励广西龙头企业率先垂范，先行先试，探索构建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的模式。引导农户了解期货市场，充分认识期货市场的功能和作用，能够借助龙头企业或中介机构参与期货市场避险。（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广西证监局）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团队。对期货公司、交易场所引进的金融团队，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连续3年分别按比例给予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创始人、核心成员补助，补助标准为个人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度。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提供相应的住房保障，在职称评审、子女入托入学、购房等方面享受与当地户籍人才同等待遇。（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与国内期货交易所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期货交易所战略合作，完善畅通便利的联络机制，共同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和广西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支持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割相关业务，建立和完善期货品种研发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期现市场合作对接和创新发展的，促进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广西证监局)

附件：期现合作工作推进事项清单

附件：

期现合作工作推进事项清单

一、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创新

（一）持续推进白糖“保险+期货”项目。（牵头单位：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将“保险+期货”纳入中央财政资金奖补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和品种等。（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地方有关企业创新白糖、生猪、鸡蛋等农产品经营期现结合模式。（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争取在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开设氧化铝等品种报价专区。（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在广西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保税仓单登记交易系统。（牵头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贸办，广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六）重点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白糖、生猪、木材等行业的相关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

推进)

二、推动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

(七) 建设一批氧化铝、木材、蚕茧丝、人工宝石、中药材(含香料)、白糖、特色水果、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集散地。(牵头单位:自治区自贸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 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九) 探索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预售交易业务试点等期现联动创新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 推动现有交易场所盘活转型,支持优质交易场所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 研究组建广西交易控股集团。(牵头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建立健全期现结合交易机构体系

(十二) 推动广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法人期货公司。(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 引导区外期货公司到广西设立期货分公司、营

业部。鼓励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在广西设立法人期货子公司。
(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 推动期货中介机构、商业银行加强合作，提供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和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 鼓励广西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设立氧化铝、生猪、鸡蛋、白糖、木材、豆粕、豆油等大宗商品的交割仓(厂)库。鼓励广西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标准仓单交易平台的延伸仓单交割仓(厂)库。(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 支持广西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化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七) 积极争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氧化铝、20号胶、原油、精对苯二甲酸(PTA)、国际铜等期货保税交割仓(厂)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牵头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广西证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丰富期货交易产品

(十八) 开展生丝、特色水果、刨花板等品种调研，摸清现货市场基本情况，推动生丝等品种在期货交易所立项上市。(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九) 重点引导广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

等生产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按照有关标准申请注册期货交割品牌，提高广西期货品种交割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证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建立生丝、中药材（含香料）、水果等广西优势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一）提升广西食品、钢铁、有色金属等期货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增加期货交割承检机构。（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二）加快南宁、柳州市等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物流龙头企业为大型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运输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三）重点围绕广西木材、有色金属、蚕茧丝等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与区外特别是东盟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完善期限结合金融服务体系

（二十四）推进期货公司跟随实体企业进出口贸易、境外项目投资等国际化经营步伐，提供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二十五)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探索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套期保值的有效方式。(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二十六)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账单、仓单、运单为核心的物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 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创新, 探索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融资模式。(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二十七) 重点推出氧化铝现货指数, 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建立氧化铝广西培训基地、增加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品, 形成以氧化铝现货指数为定价参照的业务生态。(牵头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七、加强与三大期货交易所合作

(二十八) 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牵头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二十九) 在广西设立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面向东盟金融服务基地。(牵头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